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 清風　　記錄：莊立在

出 席 者：

當然委員：許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泰文、蔡副校長國珍、莊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季高、張教務長兼代理共教中心主任文哲、田學務長華忠、唐總務長世杰、張圖資長忠誠、鄭國際長學淵、海洋中心周主任信佑(請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主任靖國、海運暨管理學院桑院長國忠、生命科學院程院長一駿、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陳院長明德、工學院李院長光敦(請假)、電機資訊學院程院長光蛟、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院長麗生(請假)、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陳院長荔彤

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

海運暨管理學院：賴委員禎秀(請假)、林委員成原、郭委員俊良

生命科學院：邱委員思魁(請假)、吳委員彰哲、呂委員明偉(請假)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呂委員學榮、陳委員宏瑜、周委員文臣

工學院：周委員昭昌(請假)、任委員貽明(請假)、陳委員建宏(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黃委員培華(請假)、蔡委員國煇、黃委員智賢(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院：顏委員智英

共同教育中心：吳委員智雄

海洋法政學院：謝委員立功

行政人員代表：莊委員麗珍（總務處）

學生代表：莊委員蕎繹（學生議會）

列席人員：總務處環安組陳組長銘仁、研發處企劃組曾組長聖文

壹、主席報告：

非常謝謝各位行政主管同仁、院長及委員參加105年學年度第1學期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跟各委員報告學校近期發展及刻正推動的重點方向：

一、在校園建設、改造與美化方面，學校持續在進行，最近完成了「綜合二館」前空地景觀美化工程，正在施工的包括工學院地下道改善工程與男二舍整修，另有四項工程正在申請建造，包括海洋生物培育館，總經費約為5000萬；聲學實驗中心，總經費約為2000萬；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總經費約為2億6,500萬元；進修教育推廣大樓，總經費約為1億4,100萬元。

二、在交通改善方面，引進國光客運「台北-基隆」路線，每天早上四班晚上五班行駛至本校校園。

三、馬祖校區106學年度開始招生，「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與「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等三個系為跨領域、以學院為核心辦學，學生畢業可獲得雙學位，大一於基隆校本部研修基礎及專業課程，大二至馬祖

校區研修跨領域專業課程，大三至大四於基隆校本部依興趣選擇適當學系修習專業課程。學生在馬祖上課期間，一個月回到基隆校本部一次，星期四-星期六在校本部參與社團活動，星期日再搭船回馬祖，學校另提供學生每個月一次往返台灣與馬祖交通補助。另外學校將再與連江縣政府討論於適當時機到坂里國小整修校舍，此外連江縣已規劃於坂里國小校區內蓋一棟新的教學大樓，設計圖已經過本校同意，預計年底開始興建。

四、桃園科學園區目前有塊 6 公頃地可供本校利用(不用租金)，學校目前規劃為育成中心(以智慧物流、觀賞魚、海洋環境生態學為主)與學生異地教學的基地。

五、在學生數的部分，目前全校學生 8700 人將近 9000 人，比四年前多了 500-700 人。學校目前的招生情況不錯，本學期大學部註冊率為 96%，學校入學人數並未受到第一波少子化的影響，碩士班註冊率目前也能達到基本目標 80%以上，博士班則是達到 70%以上，註冊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另外僑生與國際生人數近年則持續顯著的增加。目前本校碩、博士班正在招生，希望大家多鼓勵本校學生報名。

六、研究能量部分，期刊發表篇數雖然沒有大突破，但近幾年來維持在 500 篇上下，目標希望達到 600 篇。另外在對外爭取研究經費上則是穩定成長，從過去的每年 5 億 6 千萬，近 2 年維持近 7 億 3 千萬，希望今年能突破 7 億 5 千萬，未來希望能達到 8 億。

七、產業的連結方面，與大武崙工業區與瑞芳工業區的連結需要再加強，希望研發處、教務處與各學院再加緊商討強化與地方產業的鏈結。

八、國際學生目前維持在 100 人，境外生 600 人，出國人數增加 3 倍 請國際處儘量以東南亞學生為主，而華語文中心能多辦理華語文班，與政府的南向政策做更緊密的結合。

九、學生實習表現亮眼，航輪學生更願意投入海勤工作，比例越來越高，但目前學生對外實習單位仍不足，未來必須持續努力。

十、請教務處建立學生實習的報告格式，學生到各工廠實地考察後要寫實習報告，讓學生更具競爭力，此外老師透過到業界參訪也能增加額外的價值。

十一、　要求各系要開語文與資訊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十二、　在教學上需導入新的教學方法，請教務處、各院院長與系上教師溝通，教師課堂上不要只用單向教授的方法，要多增加與學生雙向討論的時間。

十三、　在組織調整方面，從本人上任以來，在實質上新成立了七個系，一個學院(海洋法政)，一個博士班(海洋生物科技)，一個碩士班(海洋政策)，人社院目前正在申請一個整合性的博士班，另外馬祖校區教育部額外補助 3 年經費共 6100 萬元，每年額外給 70 名學生名額(60 名本國生+10 名陸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註冊率維持在 90%以上，如此便能永續經營下去。馬祖校區未來是訓練跨領域、跨境界(台灣、大陸與東南亞)的國際人才。

十四、　在教育大環境的變動、高度的競爭、外在資源的短缺與學生人數的減少之下，海大以活力、創新的策略積極轉型與躍進，目前在社會上仍維持一定的影響力，非常感謝各位教師、職工同仁的努力。

貳、各單位推動校務相關發展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

二、研發處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8-22 頁)。

三、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23-44 頁)。

四、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四，第 45-51 頁)。

五、圖資處報告：(詳如附件五，第 52-53 頁)。

六、國際處報告：(詳如附件六，第 54-65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行政一級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年5月12日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現有專職教職員工959人，其中屬第二類事業613人，第三類事業346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 1條規定，本校應設直接隸屬雇主(校長)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中心依法應設置人員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106 年 1 月 1 日應再增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須依規定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資格。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以上(需專職)。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以上(需專職)。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簡稱職護）一人以上。

四、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本案如獲通過，將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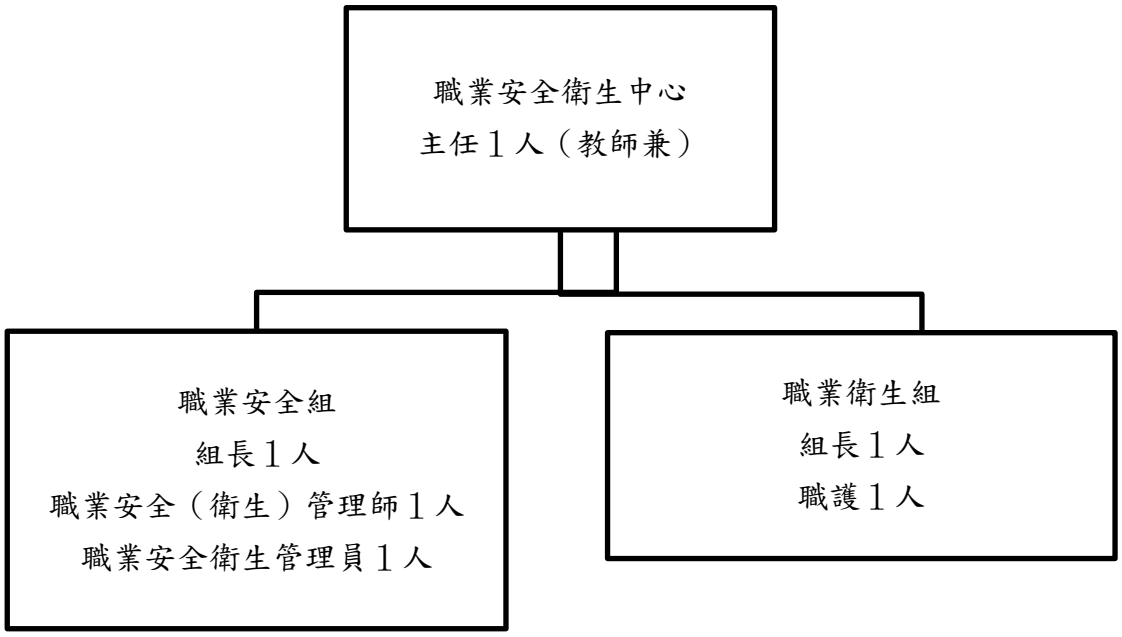

圖、「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案，本案依據法源變更配合修正本校作業要點。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66-70頁；本校現行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八，第71-73頁；教育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第77-81頁。

※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八之一】(第74-76頁)。

決議：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校作業要點中「院、系、所、學位學程」文字修正為「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二、餘照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

教務處持續充實教學之內涵，依本校自我定位發展成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並依教育目標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多元管道入學，並加強各類招生宣傳，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重視課程檢核與彈性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深入分析教師教學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培育學用合一人才，善盡社會服務之責，推動終身學習課程。

105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

一、校務發展：

以教學與研究之基礎建設，培育臺灣未來海洋相關產業優質人才為規劃，樹立優質教學、強化課程品保、建構產學共榮、永續國際合作為方法，以利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能力，讓學生認識職場文化與運作已達到做好畢業後投入職場之準備。

(一)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力：

1、教學中心自 101 學年度起實行「獎勵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辦法」，每學年共補助 10 萬元，可補助 100 名以上之學生。自 103 學年度起，實行補助報名費，105 年度共補助 330 名學生(截至 105.9.30)。

2、自 99 學年度起，設立國際學分學程（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採全程英語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105 年度國際學分學程共開課 10 門，修課學生數 126 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 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 門)。

(二)辦理遠距教學與網路教學：本校遠距教學發展自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置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以來，為提昇本校整體網路教學環境，至今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目前共分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上網三種模式。105 年度共計上傳 1241 門數位課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689 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52 門)。

(三)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及教師發展：組成教師成長社群（北聯大系統計有 4 組社群）及飛鷹翱翔夥伴教師制度(刻正進行新進教師及資深教師之媒合)

(四)全面實施教學評鑑，以提昇教學品質：88 學年度起針對所有課程全面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自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採學生上網填寫問卷，為落實提升教學評鑑回收率。(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回收率：69.65%)

(五)學用合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俱人才，使各系學生畢業後即可踏入工作崗位進入情況，除校內各項實驗及工廠實作外，校外實習亦非常重視，並與各大海運公司、航空公司、港務公司、造船廠、機械工廠、養殖場、食品公司、醫院等建立良好之產學及建教合作關係。為達到實作實習之經驗，105 年度有 808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增長學

驗，尤以商船、運輸、輪機、環漁之海上實習更為重視。

二、有效招生

有效招生需包含有效之招生宣傳及多元入學管道二個面向；在招生宣傳方面，本校藉由培訓種子人員進行各式招生宣傳活動（包含大博會、高中招生宣傳、媒體專刊、網路平台）以達到良好之招生宣傳效果，並辦理各種特色營隊及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吸引高中教師及學生參與，強化其對各系所之認知進而提升就讀意願；而深受家長喜愛之新鮮人說明會，則可提供家長及學生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認識之機會，進而鼓勵其子弟入學就讀。而在多元入學管道面向，則透過各種入學管道（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運動績優甄審、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身心障礙甄選、身心障礙甄試、特殊選才、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等，以吸引全方位優秀人才就讀本校。

(一)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部分，繁星推薦名額由 229 名增至 236 名，個人申請由 585 名增至 650 名，合計招生比例已達 68.15%；另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特殊、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於繁星推薦管道 25 名招生名額、個人申請管道有 43 名招生名額，運動績優甄審外加錄取 2 名、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外加錄取 6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外加錄取 16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外加錄取 7 名、運動績優錄取 9 名等，除落實多元入學政策亦鼓勵弱勢族群學生升學並盡社會照顧責任。

(二)為有效運用招生名額，依據各系所生師比、近三年錄取率及註冊率等資料，檢討並彈性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之分配。另為提高名額使用率，積極辦理寒假轉學考試及暑假轉學考試，105 學年度在學人數：8,785 人。

(三)積極為馬祖校區招生宣導，讓學生及家長深入瞭解學系及本校辦學特色。

(四)主動發函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邀請高中生至校參訪及安排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105 年度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共計進行 16 場次，高中蒞校參訪活動計辦理 7 場，並應高中端邀請至 7 所高中參與其辦理之大學博覽會設攤宣導，約計有高中師生 4,684 人次參與，積極爭取招生宣導機會俾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意願。

三、產學合作

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俱人才，使各系學生畢業後即可踏入工作崗位進入情況，除校內各項實驗及工廠實作外，校外船上、陸上公司行號及工廠之實習亦非常重視，並與各大海運公司、船務代理公司、港務公司、物流公司、貨物承攬公司、造船廠、養殖場、食品公司、醫院、電子公司等建立良好之產學及建教合作關係。其中以商船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之海上實習更具特色。

(一)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5 年度各系所實習課程數共 69 門。

(二)佈建學用合一網絡，深化學習在地實踐：產業結盟數：包括學生實習單位及其他合作廠商，105 年度各系所學生實習單位共 148 家。

(三)創業課程：105 年度計有 43 門創意創業相關課程，共 2300 人修習。

四、人才培育

為使本校學生能與國際接軌，鼓勵學生至海外實習。特別重視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學生至各海運公司(如長榮海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台塑海運、中鋼運通等知名航商)屬輪海上實習。因應少子化、國際化趨勢及規劃高階人才之養成與培育，提供學生公費留學的資訊，有助於學生對於個人外語能力以及世界觀的培養，拓展學生視野，以及提升專業能力與創新能力。

五、國際化

除國內實習，本校積極媒合學生到海外國際知名企業實習，進行合作學習，讓學生到國外職場體驗，了解國際脈動，提升國際移動能力。尤以航輪海上實習為重，不僅安排學生搭乘「中遠之星輪(台灣-中國航線)」、「育英 2 號(台灣-日本航線)」、「公主郵輪(台灣-日本航線)」及「漁訓 2 號(台灣-日本航線)」短期海上實習及當地文化體驗，並安排學生至各大航運公司屬輪(遠洋航線)海上實習半年或一年。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105 年度校外實習人數共 888 人。其中以海運暨管理學院為主，共 585 名學生至校外實習。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

一、辦理本校籌設校區及爭取計畫事宜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情形

1、辦理本校籌設馬祖校區

(1)馬祖校區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業獲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00284 號函核定，本校經校內多次討論會議決議，初期規劃招生方式採 3+1 制度（3 年在基隆總校區、1 年在馬祖校區學習），並於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明確敘明。

(2)105 年度馬祖校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本校由環漁系歐慶賢教授及研發處陳義雄副研發長團隊(子計畫主持人分別為海生所陳義雄教授，養殖系冉繁華副教授，食科系龔瑞林副教授)共計 2 案通過申請。

2、辦理本校籌設雲林校區產學分部

(1)協助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雲林縣政府籌設「海大雲林校區產學分部」推動事宜座談會，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率縣府首長團隊來訪，雲林縣議會林哲凌議員、雲林縣北港鎮張勝智鎮長…等也一同與會。會中雲林縣政府團隊提出除北港糖廠之外其他如北港媽祖市地重劃、箔子寮漁港、台西海園四處設校之選擇；以及 3 處沿海實作場域包括龍巖農場、台西工業區、新興工業區供選擇並希望本校相關人員可進行場勘。

(2)105 年 5 月 6 日雲林縣政府召開「再生能源發展」座談會，邀請本校許泰文副校長出席，共同探討雲林縣再生能源可行之發展方向及建議，未來本校可協助事項包括：(1)助成立綠能專區，單一窗口，行政整合，計畫書擬定和撰寫。(2)協助太陽能併入台電電纜，併聯饋線問題，智慧電網問題。(3)協助民營電廠，電業法及土地徵收之橋接溝通問題。

(3)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張清風校長率本校主管到北港拜會，受到北港鎮長張勝智熱切接待，隨後並由北港朝天宮董事長蔡咏錞及雲林縣副縣長張皇珍等人陪同到北港糖廠探勘並實地查訪箔子寮港重劃區和海巡署四湖鄉安檢所。第一階段規劃以「北港糖廠」、「箔子寮港重劃區」和海巡署「四湖鄉安檢所」為發展目標。「北港糖廠」規劃為初期學生教學研究主要重鎮。「箔子寮港重劃區」因箔仔寮漁港長年淤沙問題及西部沙岸漁產，恰與校本地基隆的環境形成對比，將是個很好的學術田野場域，可提供本校水產養殖、食品科學、海洋觀光與河海工程等系實作場域。海巡署「四湖鄉安檢所」可無償撥用給本校使用，合適規劃當地設立海洋環境觀測站、水產育種育苗研究試驗站或創新育成中心以及鳳螺、九孔、蝦類育苗繁殖試驗場等。另外箔子寮漁港旁的漁會大樓亦可供上課使用，進行水上運動及創投展示的推廣。

(4)於本（105）年 7 月 13 日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三）第 1050086496 號函說明本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規劃於雲林設立產學合作分部，並依據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部計畫; 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之，並於提出申請後，由教育部受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作業，再送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決定。文已陳校長閱後存查。

(5)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接獲雲林縣政府府教國一字第 1052423629 號函說明請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提出籌設分部申請。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馬祖校區部分

(1)擬於 106 學年度開始在馬祖開班招生。

(2)透過核心課程與各課群專業增能課程之多元教學設計與活動。

(3)以校本部現有師資與設備為基礎，尋求教學資源整合的最大效益。

(4)原則將以「3+1」的制度方式實施。

(5)與連江縣政府共同發展海洋特色研究領域。

(6)透過簡報、座談及文宣品之設計等進行全國性宣導。

2、雲林校區產學分部部分

(1)規劃本校相關系所與雲林相關產業對接：

A.雲林縣目前積極發展海洋捕撈、養殖漁業之升級、海洋休閒運動遊憩、海洋文化推廣與海洋觀光導覽人才等海洋事業，此與本校發展海洋特色研究領域甚為吻合，未來可提供本校環漁系、養殖系、食科系、海資所、河工系、文創系與海洋觀光系學生實務研究與實習之場所。

B.與當地現有養殖業、食品加工業及雲林高中職相關類科結合，設立實習工廠(食品加工廠、養殖實習場)、觀光工廠。

C.設立校園實習商店販賣本校開發相關商品或校友商品（例：鰻魚罐頭、阿默蛋糕）。

D.設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分部讓附近養殖場產品就近檢驗，邀請校友參與建置產學實習領域(例：全興國際水產進駐等)，促進全國性產學合作。

(2)雙方於會中對於地方產業之發展、河海岸環境保護及未來綠能開發、學校教學研究之發展等均有所正面之肯定與支持，未來雙方將持續溝通，保持密集聯繫，繼續推動，努力尋求落實之策略。

二、國內學術合作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情形

1、與高海科大合作計畫案

(1)105 年 2 月 23 日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完成「105 年度海洋結盟聯合活動」規劃事宜。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檢送「海洋策略聯盟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2)105 年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案，共計 14 件合作案，合作金額為 250 萬元。

2、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業務

(1)105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6641 號函知本校張清風校長擔任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案已核定通過，任期由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5 年 3 月 28 日、6 月 15 日召開本校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一、二季工作進度報告，由各處室簡報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動之相關進度，並訂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由本校召開 2016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105 年 5 月 4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佳渝廳召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組合作計畫推動會議」，本次會議針對 106 年度合作計畫方向、計畫審查時程及申請系統優化事宜進行討論，各校研發處長官及承辦人計 12 人共同參與討論。

(4)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研商大學系統發展定位與運作檢討會議」，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由本校龔國慶教務長代理系統校長出席會議；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7610 號函檢送「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大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會議」，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由本校許泰文副校長代表出席與會。

(5)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 105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聯合　發表會，本活動由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與本校師生共計 100 人參與，除進行 104 年度合作計畫成果口頭發表外，並於展示廳進行壁報展示與壁報比賽，活動在張校長的總結與頒發壁報優勝作品後圓滿落幕。

(6)105 年 8 月 2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16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進行 105 年進度報告、106 年系統校長推選案、討論以系統大學方式與國外綜合大學進行合作意願書之簽署，會議決議 106 年系統大學校長由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擔任。

(7)105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6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討論會議，四校研發長出席討論 106 年度各校計畫補助總金額(本校補助 150 萬元以上)、計畫合作議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計畫審查作業時程及計畫審查表內容，會議紀錄及附件已發文至其他三校。

(8)調查欲使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組交流平台」本校教師姓名及 E-mail，統一再交由臺北醫學大學匯入至交流平台方可使用，共有 22 位本校教師申請。

3、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

(1)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函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意見說明，並請本校與基隆海事依照來函意見修正計畫書。

(2)105 年3 月 14 日基隆海事校長及各單位主任蒞臨本校一同討論計畫書修正方向；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計畫書修正，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及 105 年 6 月 4 日基隆海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3)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2793 號函知基隆高中補正資料，並請本校通盤考量合併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職校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評估，故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兩校之承辦人於本校研發處會議室討論計畫書修正內容，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完成本校內容修正，刻正待基隆海事職校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提送兩校校務會議。

4、基隆高中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

(1)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3634 號函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案之合併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基隆高中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經本校 105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基隆高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重新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2793 號函知基隆高中補正前兩次報部修正之修正對照表，並請本校通盤考量合併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職校之資源共享及預期效益評估，故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兩校之承辦人於本校研發處會議室討論計畫書修正內容，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完成本校內容修正，刻正待基隆高中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提送兩校校務會議。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與高海科大進行擬定專題研究計畫 105 年的徵求項目及雙方進行推展。

2、擬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會。

3、擬於本校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案之修正計畫書」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修正計畫書」，後續由兩校重新函報教育部，預計在 106 學年度通過本案。

4、本校擔任 2016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輪值學校，將於每一季召開校內工作報告會議，以掌握相關活動辦理情形，預期透過各項活動與其他三校實質互動，加深北聯大各校、各處室之間的聯繫，並加深四校之間學生交流。

5、106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研究計畫申請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由臺北醫學大學研發)系統帳號申請及計畫送出截止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106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提合作議題如下：

議題一：創新智慧生活：照護漁村、建構海洋醫療雲、醫療保健

議題二：交通通訊、導航：運輸雲與智慧運輸系統

議題三：法政、管理：

(1)南海議題。

(2)海洋陸源汙染及其防治策略。

議題四：國防科技、潛艦國造如新式電池技術

三、發揮海大的研發能量貼近產學研鏈結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情形

1、因應產業脈動，籌組本校 7~8 特色研究團隊，以「海」發光發熱，立足海洋世界。目前輪船的壓艙水，環保問題日漸重視，都需具備海水淡化的功能。105 年在張校長的帶領下邀集本校造船及電機機械等領域菁英，共同因應科技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以本校造船系師資為基礎，組成「國艦國造」先導型計畫研究團隊。其他團隊陸續整合及刻正籌組中。

2、辦理申請「105年度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1)本校此次籌組八個價創計畫構想書分別如下，併送營運中心構想書於105年9月19日(一)隨函檢送教育部審查。

A.新農業領域:「新型態水產疫苗之一條龍應用模式」(周信佑教授主持)、「高機能蝦飼料量產與上市計畫」(海生所陳歷歷教授主持)、「觀賞魚種原庫與生物安全生產平臺」(養殖系黃之暘副教授主持) 。

B.生技醫療領域：「奈米探針接合藻類活性物質改善術後沾黏之產品開發」(生科系唐世杰教授主持) 。

C.國防航太領域：「新世代電子海圖與智慧航海系統及AIS CubeSat 發射研發計畫」(導航系莊季高教授主持)、「水下潛體螺槳之流體結構噪音開發與運用」(造船系許榮均教授主持) 。

D.綠色能源領域：「波浪、潮流與黑潮發電機組設計與應用」(河工系許泰文教授主持)、「地熱/氫能/固碳鏈結計畫」(電機系張忠誠教授主持)。

(2)105年9月29日(四)教育部來函公布審查結果，本校此次所提，均未獲通過，但因應來文說明二所示，本校將可於10月31日(一)前將計畫構想書作補充修正後再提送，研發處已於10月4日（二）下午邀集各計畫團隊主持人(或代表)，討論價創計畫構想書補充後再提送作業。

3、研究計畫統計

本校 105 年研究計畫統計：截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74 件，金額 302,659,333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93 件，金額 127,468,617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462 件，金額 272,185,906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5 年計畫共計 829 件，金額為 702,313,856 元。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5.10.18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0%	350	1,494,284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0%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0.8%	397	1,837,991
2016	274	302,659,333	93	127,468,617	462	272,185,906	829	702,313,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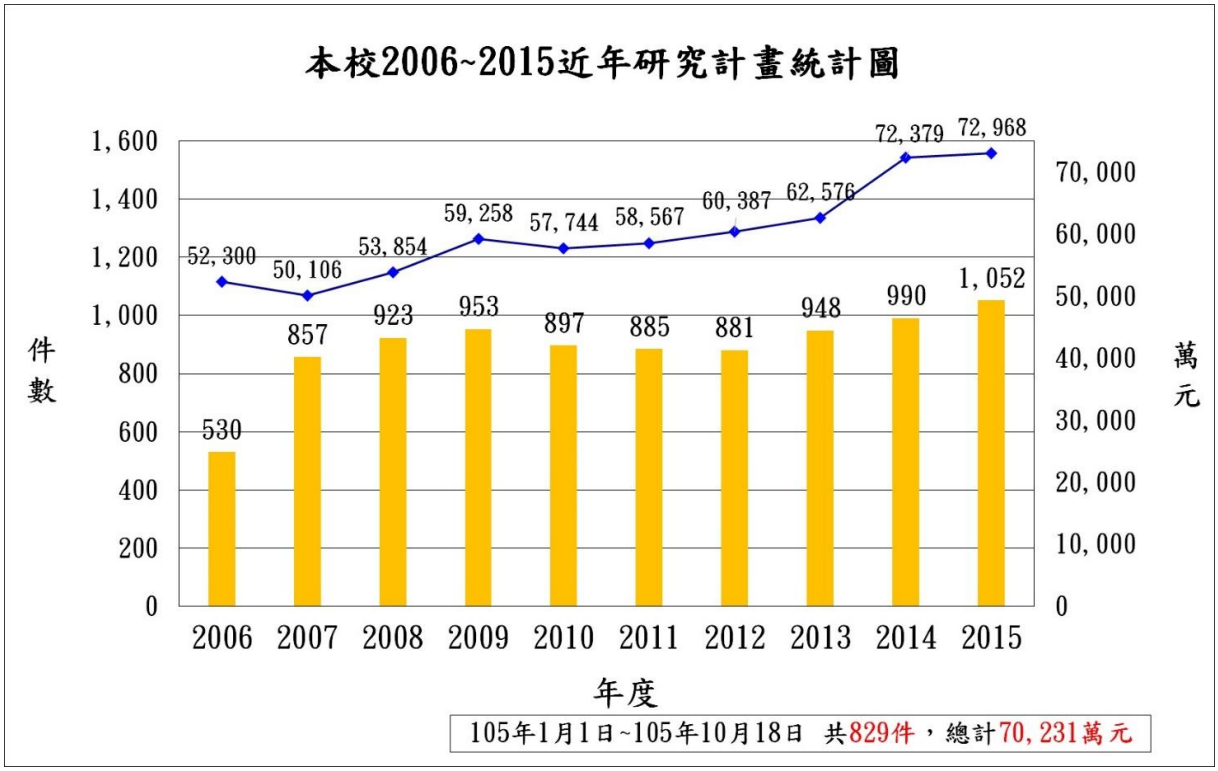

4、本校 105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截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42 篇、SSCI 篇數為 32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363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自2006累計被引用次數	教師人數
2006	348	8	353	0%	1.009	95	350
2007	380	17	388	10%	1.096	436	354
2008	441	21	451	16%	1.260	1,284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2,268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016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4,32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5,538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6,785	394
2014	456	45	486	-16%	1.218	7,433	399
2015	478	35	500	3%	1.259	7,920	397
2016	342	32	363				

資料檢索日期：105.10.18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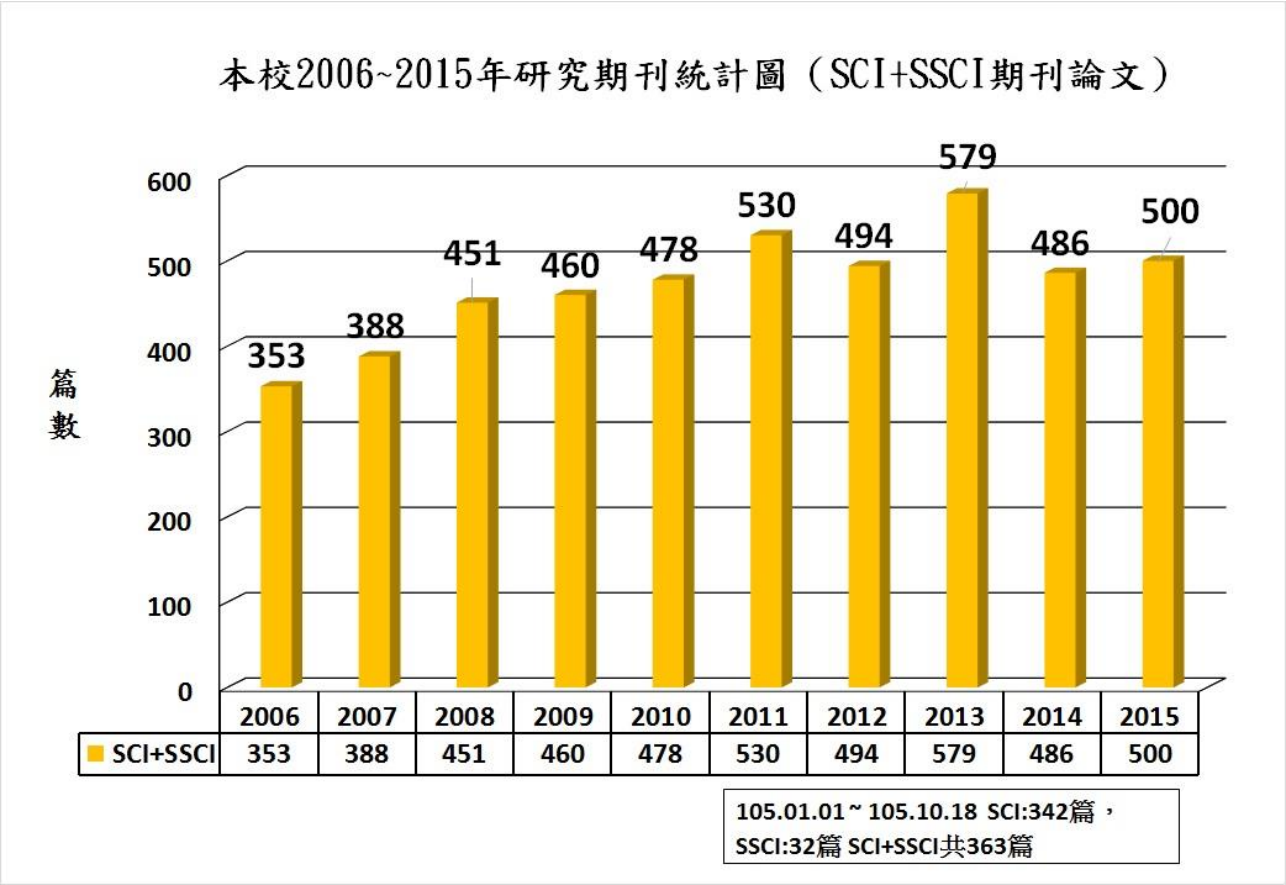

5、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技轉合約共計 13 件(含 1 件洽談中)，金額為新台幣 5,900,000 元。本校 101-105 年(105.9.30 止)技轉金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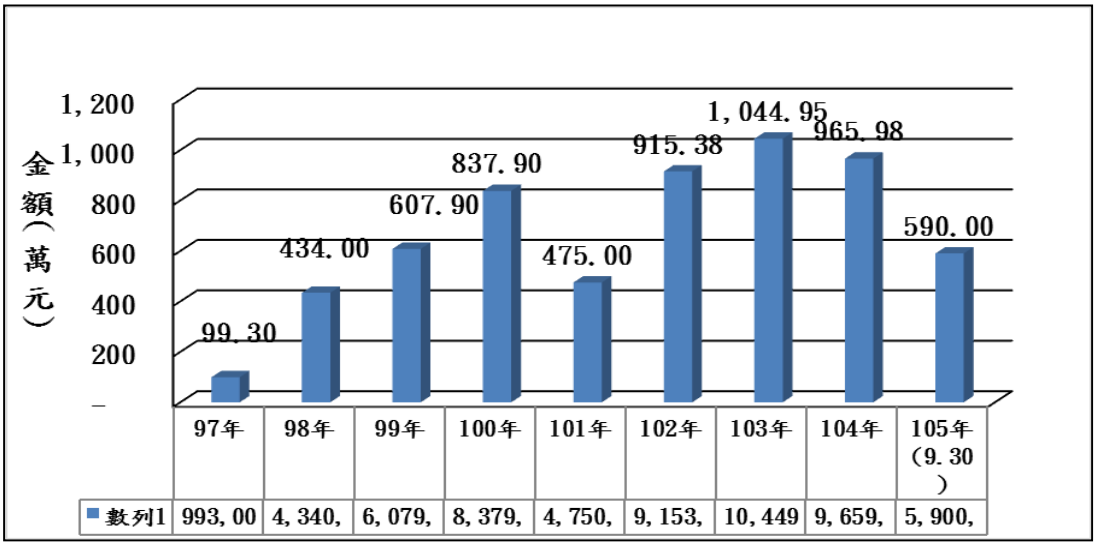

6、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 5 件，共計新台幣 4,570,000 元。本校 101-105 年(105.9.30 止)產學合作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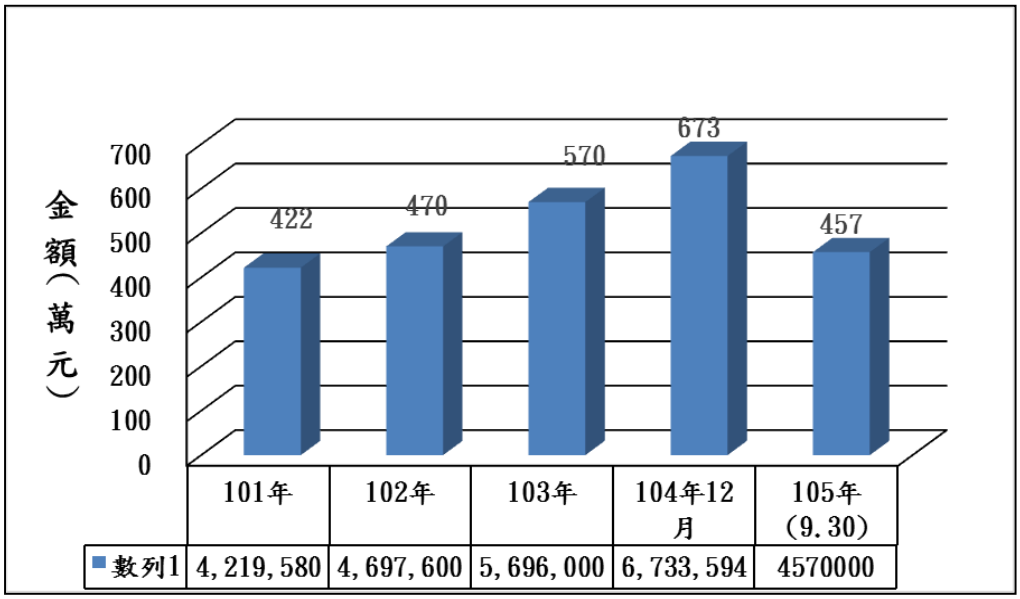

7、海研二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建教委託航次船租合計總收入為 7,870,000 元。本校自 101 年度起每年自收入提撥 400 萬存入建造新船-汰舊換新配合款項中，截至目前共有 1,600 萬元整。另 103 年 10 月 7 日奉核自 104 年度起將提撥收入 100 萬元存入海研二號研究船維修費及重大事故使用，截至目前結餘 758,260 元整。

8、辦理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1)業已依規定提送 104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併同修正說明。

(2)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教育部進行 104 學年度扎根計畫提案簡報。教育部 7 月 15 日來函通知本校 104 年續辦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

(3)104 年已開設 28 小時學期課程，183 小時專題講座，創業成功企業場域見習 48 小時，創業成功企業參訪 112 小時。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規劃分學院及領域籌組 7~8 個團隊，依現今產業的需求，尋找海洋元素發揮的契機，研發處要繼續籌組新興研究團隊，在一帶一路政策的盛行下， 106 年初籌劃舉辦「海大絲綢之路」論壇。

2、「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加強校外計畫徵求的搜尋與公告。

(2)繼續主動媒合本校符合專才教師及團隊提出申請。

(3)本校人才資料庫完備及運用，提升本校的研發能量。

(4)媒合鼓勵本校老師及研究團隊申請國家型、整合型、應用型等大型計畫件數金額。

(5)10 月起，每月月底提供本校研發產能分析及估算報告，供長官追蹤本年度相關產能之情形。

(6)藉由與臺北聯合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結盟且學術研究合作等條件下，促進本校與他校教師學術交流及跨領域結合，以提升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競爭力及跨校合作論文發表能力。

3、106 年海研二號計劃更新並擴充研究船設備：

(1)更新船上雷達。

(2)絞機性能提昇。

4、規劃建置網路服務平台，提昇服務深度與廣度：

(1)建構海象即時網路監視系統。

(2)建置現況工作回報即時網路監控系統。

(3)建立船上資料庫回報系統。

(4)建立網路互動服務窗口。

5、維持研究船最佳狀態，增加服務項目，提昇服務品質及能量，以期增加建教合作機會，積極發揮海研二號研究船的功能。

四、獎勵補助人才培育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

1、獎勵各系所專任教師及中心參與建教合作，落實大學建教合作之績效，訂有績優獎勵辦法，鼓勵本校教師及中心承接計畫機制。

本校2010~2015年系所績優獎勵獲獎系所					
年度	建教合作績優獎		民間企業委辦績優獎		建教合作進步獎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10萬)
2010	環態所	海生所	應地所	教研所	材料所、海法所、航管系
2011	環態所	海生所	海資所	系工系	海資所
2012	環態所	環漁系	系工系	環態所	教研所
2013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5萬)
	環態所	海生所	應地所	海生所	商船系
2014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5萬)
	環態所	應地所	環態所	海洋系	應經所
2015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10萬)	第二名(5萬)	第一名(5萬)
	環態所	環漁系	應地所	海生所	海文所

本校 2010-2015 研究中心績優獎勵獲獎中心			
年度	**第一名（10 萬）**	**第二名（5 萬）**	**進步獎（5 萬）**
2010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暨驗證中心	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2011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暨驗證中心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2012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2013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暨驗證中心	河工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2014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造船系-振動噪音研究中心	造船系-振動噪音研究中心
2015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海洋能源與政策中心	海洋能源與政策中心

2、檢送本校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系列」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飛颺 38 案，惜珠 2 案，築夢 9 案)。

105 年度學海系列申請補助人數及金額總表

年度	105 年
申請人數	62
核定人數	42
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42
教育部補助款	2,167,000
本校配合款	1,203,739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3,370,839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研修

年度	105 年
申請人數	38
核定人數	23
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23
教育部補助款	1,050,000
本校配合款	710,000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1,760,000

(2)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短期出國研修

年度	105 年
申請人數	2
核定人數	2
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2
教育部補助款	457,100
本校配合款	91,420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548,520

(3)學海築夢-薦送優秀學生短期出國實習

年度	105 年
申請案件數	9
出國學生人數	17
教育部補助款	660,000
本校配合款	402,319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1,062,319

3、執行教育部之「104 學年度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1)辦理課程模組二-創業育成面面觀講座共 3 場次：

A.3 月 5 日，講題為：「工商登記實務」、「新創企業財務規劃務」。

B.3 月 19 日，講題為：「新創企業資金募集務」、「政府投資補助計畫」。

C.3 月 26 日，講題為：「專利申請及申請書撰寫概論」、「新創企業專利佈局務」。

(2)辦理課程模組三-創新營運脈動與產業發展態勢講座 2 場次：

A.3 月 26 日，講題為：雞蛋應用及市場規模之探討。

B.3 月 26 日，講題為：台灣現行法規對於冷凍及冷藏食品業的影響。

(3)辦理課程模組六-創意創新實戰體驗講座 1 場次：

A.3 月 12 日，講題為：「營運規劃書撰寫實務」。

(4)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課程模組六:「參訪成功企業」活動。

(5)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創業團隊 Demo Pitching，共計漁仁企業、悠颺海洋、彤樂

食品、海納食品、悠活海洋及愛客商店等 6 組團隊參加，並於 5 月 27 日假本校佳渝廳辦理創業團隊遴選複選會議。

4、獎勵補助

(1)辦理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撰寫計畫書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額度為 89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 2,000 元。

(2)召開「105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辦理 105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作業，本次審查結果為院系推薦 116 人，2 人不符申請資格。本審查委員會主動推薦食科系龔瑞林老師(因技術移轉金達 310 萬)及機械系田華忠老師(獲 100 學年教學優良及 97 學年優良導師)2 位老師納入核定名單，共通過 116 人(148.5 點)。

(3)辦理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 2 次申請案，撰寫計畫書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 808,847 元。

(4)105.2.1~105.7.31「增進社會服務獎」通過之案件 共計 13 件。

A.105.03.01：食科系/吳彰哲
材料所/楊仲家

B.105.05.02：養殖系/陳衍昌老師合併兩件
養殖系/郭金泉老師
環態所/蔣國平合併兩件
海生所/程一駿合併三件
海洋系/胡健驊
材料所/楊仲家合併兩件

(5)申請「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件，共計 29 件補助金額 1,026,000 元。

(6)「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補助案共計 44 件，補助金額為 844,848 元。

(7)研發處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共計獎勵 119 人、篇數 268 篇並頒發獎金 234 萬元。

(8)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19 件;生命科學院 4 件 8,00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 件 8,000 元、工學院 7 件 14,000 元、電資學院 4 件 8,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38,000 元。

(9)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A.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計 103 人次，較去(104)年度同時期 53 人次，本學期增加一倍的人數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B.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18 人次，與去(104)年度同時期 22 人次申請補助，相差不多。

(10)105 年度獲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6 人次。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或演講，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以朝向國際化目標努力。

2、積極延攬國外傑出學者及培育優秀年輕學者，引進並協助本校建立優質研究團隊。

3、強化跨國產學與研究合作：協助各院、系所延攬之。

4、積極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學生研修(實習)計畫宣導及作業，選送優秀及清寒學生赴國外進行研修及實習(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5、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培養學生國際價值觀，同時增加本校學生在國際學術會議優良研究成果曝光度。

6、依據各院所學術交流需要，鼓勵各院教師定期參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學術活動，實質與姊妹校師生保持友好合作關係。

五、籌組海大衍生公司、加強與地方產業及工業區以及重要企業的連結與合作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情形

1、籌組海大衍生公司—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籌劃設立衍生公司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奉校長核示「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之組織架構，派任許副校長泰文和產學技轉中心主任，擔任「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派任食品科學系龔瑞林主任為海大校務基金代表，擔任「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協助管理公司之業務推動及資金募集作業。

2、105 年 5 月 23 日在研發處產技中心安排下，張校長率領許泰文副校長、生科院邱思魁院長、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工學院鄭元良副院長、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及技轉中心莊水旺主任、羅晏如經理、黃哲睿經理等校內主管、同仁，拜訪大武崙工業園區主任及協進會孫理事長，進行海大與大武崙工業區合作討論，希望能再加強與地區工商企業結合。目前與電資學院討論，初期篩選出工業區廠商- 奇鎂科技(股)園區公司、信榮電子有限公司及液態大東先進(股)公司，產學技轉中心安排近期與電資學院相關老師拜訪上述廠商，雙方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籌組海大衍生公司—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開發海洋特色產品之技術與經驗，且有豐沛海洋科技研發資源及產學合作經驗，正值籌劃設立衍生公司—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熟階段。

(2)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規劃如下：

A.在政府主管部門監管下，公開向非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受益憑證的證券投資基金，而募集資金中的 20%股權歸屬海大校務基金。惟初期之資金規模設定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即貳佰萬股），且以海大校友為優先募集對象，每位校友之資金募集上限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爾後再逐步將可出資的對象擴大至教

職員工和一般社會大眾，甚至私募基金。

B.利用衍生公司的募集資金，針對擁有海洋特色且具競爭力之創新技術或商品進行投資，創造技術或商品之商業價值。

C.藉此公司之設立，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設計、製造與行銷海洋產業相關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教師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亦可挹注校務發展之財務收入。

D.建構海洋特色商品的實體或虛擬銷售平台，蒐集市面上具有海洋特色的創意或實用商品，主動邀請它們以海大衍生公司作為行銷據點或展售櫥窗，尤其是海大校友經營之公司產品，擴大「海大創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項目。

2、透過大武崙服務中心安排 10 月中旬電資學院參訪奇鎂科技(股)園區公司、信榮電子有限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以及，文創設計系參訪毅太企業(股)公司，雙方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六、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一)項目說明及執行

1、於年 6 月 6 日(一)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16 海洋大學生物技術 Demo Day」，展示本校教育部創業計畫輔導成果。本活動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執行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海洋中心、中央研究院農業生技分析與促進辦公室。

2、「2016 臺灣國際農業創新科技展」於 7 月 1 至 3 日假台北花博公園爭艷館舉辦。本次除　了邀請本校優質進駐廠商參展外，亦展出老師之研究成果。

3、為配合政府推動我國鑄造產業升級轉型，由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鑄造學會規劃「105 年鑄造工程師養成班」訓練課程，並由產學技轉中心承辦辦理 8 日之課程活動，開課日期分別為：5 月 19 日、5 月 26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4、於 105 年 7 月 7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2016 年東北大學/海洋大學聯合半固態壓鑄技術研習會」，會中特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板村正行准教授與平田直哉助教授向廠商進行技術說明，並安排「料管法壓鑄」實作參觀。

5、105 年 7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2016 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參展活動，並協助進駐廠商「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參加展出。

6、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部館」共計 7 件技術參加展出。

(1)本次參展出的老師計有： A.資工系謝君偉老師 B.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C.機械系莊水旺老師 D.養殖系龔紘毅老師 E.食科系蔡國珍老師 F.食科系蔡震壽老師 G.食科系吳彰哲老師。

(2)展出技術分別為：

A.具觸變性質之半固態壓鑄漿料製備技術。

B.無懸掛車牌之車輛偵測技術。

C.樂活原芝氣泡飲。

D.探討藻類多醣抗病毒與其免疫調節之作用機制。

E.以肌肉專一性表現系統建立快速生長基因轉殖吳郭魚作為生物反應器。

F.具抗發炎活性之黃金蜆蜆肉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組合物。

G.可攜式多通道生物晶片螢光檢測系統。

(二)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為推展校內教師之研發成果，將持續邀請教師參與各類型之研發成果推廣活動，冀望藉此提高本校及教師之曝光率，並推廣技術本身之能量，俾利爭取與產業合作之可能性。

2、2016 年刻正規畫辦理「南台灣生技展」及「高雄國際漁業展」等展出活動。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

一、宿舍設施與生活管理

(一)住宿床位安排

1、105 學年度因男二舍關閉整修，調整研究生男生床位為大學部床位，並減少國際交換生 47 床。整體校內床位安排，研究所男生新、舊生及大學部舊生皆僅提供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生及有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床位保留，核准者提供住宿床位，非屬以上身分者，不予提供住宿床位；大臺北地區男生新生不提供住宿（除特殊原因外）；大臺北地區大四女生舊生及新北市汐止區大二、大三女生舊生不提供住宿。

2、104 學年度於男一舍新增 32 床、女一舍新增 14 床，105 學年度於男三舍新增 36 床。

(二)試辦女生宿舍開放門禁

1、女一舍與女二舍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 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 01：00～05：00 採只進不出為原則，且無計點或懲處等相關管理方式。

2、為避免因性別不同而有不一致的門禁管理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集學生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委員（各學院學生、教師代表）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9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10 月 5 日)，討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生活設施與安全住宿環境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學生宿舍重大改善及修繕：

項次	宿舍別	改善及修繕項目
1	男一舍	3 及 4 樓浴室門框及門全面汰舊更新;鍋爐恆壓變頻交替幫浦汰舊更新、鍋爐間外側揚水幫浦及管路更新;有線電視數位化線路全棟全面更新;3 樓天花板浴廁及洗手台排水管路更新、5 樓廁所馬桶及排水管路更新。
2	男二舍	有線電視數位化線路全棟全面更新;男二舍全棟整修。
3	男三女二舍	1 樓增設 36 床位;1~10 樓浴室冷水管增設逆止閥;全棟走廊二線式傳輸主機汰舊更新;網路型錄影主機汰舊更新;鍋爐燃燒機汰舊更新、鍋爐間系統回水幫浦汰舊更新。
4	女一舍	4 樓電力主幹線整修;交誼廳健跑機更換跑帶、跑板、皮帶等;1~2 樓樓梯旁線路整修。
5	各宿舍	電話、電扇汰舊更新;寢室及公共區域壁癌、漏水整修;寢室、公共區域及外圍水溝消毒除蟲作業。

(四)建立宿舍評量機制：住宿生問卷調查，以全體住宿生為對象，每學年實施乙次住宿環境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增進住宿品質。

問卷滿意度題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服務人員	98.2%	98.3%	97.3%
公共區域清潔	82.1%	96.0%	94.7%
浴室	86.6%	86.0%	88.5%
曬衣區環境	88.4%	88.5%	90.2%
洗烘衣機數量	85.7%	82.9%	85.7%
烘乾滿意度	89.9%	91.2%	91.6%
整體環境滿意度	94.5%	94.0%	94.3%

(五)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除部份樓層為上課教室外，亦規劃上課學員宿舍（約 350～400 床），以提升學生住宿提供率。

二、校外賃居訪視

(一)持續賃居訪視工作

1、105-1 學期賃居訪視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完成 1 床租屋之建物評核及大一、二年級首次租屋同學住所為訪視標的，協助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評核，將重點置於熱水器裝設安全檢核，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2、持續以二人及大二首次賃居生為訪視目標，協助學生檢視賃居處所之建築結構、消防瓦斯、逃生及水電安全。宣導並要求房東依規定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學生校外居住安全。

(二)針對內政部頒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運用住輔組網頁、年度賃居學生安全講習及房東座談時機加強宣導，張貼相關宣導海報，公告予同學知悉。並依內政部訂頒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修正本校契約書範本內容以提供租屋學生及房東參考使用。

(三)賡續邀約班導參與

學務長、副學務長及各教官、導師，每月皆至同學校外租屋處進行訪視關懷，瞭解同學校外租賃環境，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自 101 至 104 學年，計有 23 位導師參與訪視。

(四)辦理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

軍訓室與住輔組於每學年共同舉辦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期藉專業分析，與房東面對面互動座談，創造安全舒適及互助和諧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五)設置校外賃居之安心小站

1、祥豐校區：OK 基隆祥豐店(祥豐街 321 號)、7-11 基隆祥濱門市(祥豐街 339 號)、7-11 基隆海洋門市(中正路 609 號 1 樓)及全家基隆新祥豐店(中正路 623 號)4 處。

2、新豐街區：7-11 基隆財高門市(新豐街 381、383 號)、OK 基隆海洋店(新豐街 420；422 號 1 樓)及全家基隆新豐店(新豐街 363 號)3 處。

3、山海觀社區：全家基隆山海觀店(觀海街 136 號)1 處。

4、加註於學生手冊中及運用新生週加強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印製相關資料張貼於學校佈告欄，使新、舊生均知悉學校週邊愛心小站位置，以發揮其功能。

(六)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置重點於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校外賃居生安全研習、糾紛調處及重大案件通報教育部。

三、學生輔導

(一)心理健康日

心理健康日配合新生入學教育週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為授課主題，並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以了解新生適應情形。實施方式以學院為單位，進行 1 小時專題座談，下表為 103 至 105 學年度心理健康日受測人數及受測率。

103 至 105 學年度心理健康日受測人數及受測率

學年度	受測人數	受測率
103	1,213	89.15%
104	1,162	88.36%
105	1,266	91.47%

(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105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計畫。105 年獲教育部補助 128,825 元(辦理 27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2 場次主題工作坊、1 場次電影賞析、1 場次種子培訓)。

2、於 105-1 大一新生心理測驗如釋說活動進行性平概念宣導並發送性別平等手冊(共計 1,700 份)。

(三)新生普測及追蹤關懷

1、為落實「校園三級心理衛生預防」之次級預防工作，特別針對大一新生，進行心理測驗篩檢與追蹤關懷。儘早發覺需要協助的學生，並及時提供適當協助。

2、103 至 105 學年度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檢出的高關懷學生由諮輔組專任諮商輔導師搭配全職實習心理師進行關懷，諮輔組聯繫不上者，邀請系主任及導師協助關懷。下表為 103 至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接受普測統計表(包含補測)。

103 至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接受普測統計表(包含補測)

學年度	接受普測人數	接受普測比例
103	1,213	89.15%
104	1,260	94.31%
105	1,372	99.13%

3、104 學年度追蹤關懷情形報告

(1)104 學年「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於 9 月 5 日心理健康日施測，當天受測人數為 1,266 人，受測率為 91.5%。經辦理補測，總受測人數提升為 1,372 人，總受測率提升為 99.1%。

(2)系主任、導師於 10 月收到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 55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並進行關懷。

104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新生關懷結果統計表

學院	科系	人數	小計
生科院	食科系	3	11
	養殖系	5	
	生科系	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21
	資工系	9	
	通訊系	3	
	光電系	1	
海運學院	商船系	5	14
	航管系	0	
	運輸系	3	
	輪機系	6	
海洋法政	觀光系	2	5
	法政系	3	
工學院	機械系	7	16
	造船系	5	
	河工系	4	
海資院	環漁系	4	7
	海洋系	3	
人社院	文創系	1	1
		總人數	**75**

4、為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103 學年成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03 年(學年度)11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於於 104 年(學年度)11 月 17 日召開，會中決議「系所」列於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權責單位與分工表之二級預防執行單位；並新增系主任填寫諮商輔導組提供之高關懷學生「晤談紀錄表」，影本送諮商輔導組存查；及修正通過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系所處理簡表，供系所填寫，奉核可後，以密件傳送影本至諮商輔導組存查。

(四)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關懷

1、為落實「校園三級心理衛生預防」之次級預防工作，特別針對連續三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儘早發覺需要協助的學生，並及時提供適當協助。

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寒、暑假將二一學分不及格名單提供諮輔組，由專任諮商輔導師搭配兼任實習心理師進行電話關懷，瞭解其二一原因，評估是否因心理問題導致學業成績不佳。如是，再進行諮商輔導。近三學期學業成績遭二一狀況統計如下表。

近三學期關懷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遭二一統計表

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遭二一(學期)	102-2、103-1 及 103-2	103-1、103-2 及 104-1	103-2、104-1 及 104-2
人數	55	74	63

3、104 學年度追蹤關懷情形報告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體連續三學期二一不及格生造成學習成效不佳的因素以「時間管理不當」為最多，占 18.18%（N=10），其次為「其他」，占 16.36%（N=9），再者為「沒興趣」，占 9.09%（N=5）。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體連續三學期二一不及格生造成學習成效不佳的因素以「缺乏興趣」及「時間管理不當」為最多，占 16.2%（N=12），其次為「學習態度不佳」，占 12.2%（N=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關懷 102-2、103-1 及 103-2 連續三學期二一生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表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	缺乏興趣	學習態度不佳	感情因素	家庭因素	語言問題	時間管理不當	學習困難	精神疾病	其他	未能聯繫上	總計
人數	5	4	0	2	0	10	2	0	9	23	55
百分比	9.09%	7.27%	0%	3.63%	0%	18.18%	3.63%	0%	16.36%	41.81%	10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關懷 103-1、103-2 及 104-1 連續三學期二一生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表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	缺乏興趣	學習態度不佳	感情因素	家庭因素	語言問題	時間管理不當	學習困難	精神疾病	網路沉迷	其他	簡訊關懷	E-mail 關懷	總計
人數	12	9	0	0	2	12	6	0	1	3	26	3	74
百分比	16.2%	12.2%	0%	0%	2.7%	16.2%	8.1%	0%	1.4%	4.1%	35.1%	4.1%	100%

(五)轉復學生輔導

1、針對轉學生、復學生辦理適應座談會，主動介紹教務處與學務處等相關資源，了解轉復學生可能需求，協助學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以預防轉復學生的適應問題產生。

2、103 學年轉復學生共計 158 位，報名參加者共 74 位，實際參與者計 47 位，活動滿意度達 100%。

3、104 學年轉復學生共計 163 位，報名參加者共 86 位，實際參與者計 70 位，活動滿意度達 100%。

4、105 學年第一學期轉復學生共計 70 位，實際參與者計 33 位，活動滿意度達 100%。擬辦理第二場次轉學生座談會，邀請未參與之轉學生並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座談會擬邀請大學部復學生參與，並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考量碩士班、博士班個別差異性大，擬於復學生復學截止日後個別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關懷。

(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為協助特教新生提前了解本校環境及相關資源，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特教新生參訪暨系所及資源說明會。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開會日期	參與人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 年 8 月 13 日	1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4 年 8 月 12 日	3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 年 8 月 11 日	26

2、為利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拓展，本校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於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會議時間	會議重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11 月 4 日	(1) 申請 104 年度經費。 (2) 身心障礙學生轉系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6 月 2 日	(1) 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建置無障礙網頁。 (3) 新興大樓建置另一處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獨立空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10 月 27 日	(1) 建置本校無障礙校園地圖。 (2) 訂定課業輔導審查機制。 (3) 申請 105 年度經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5 月 31 日	(1) 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 關懷其他系所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方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1 月 4 日	-

3、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故本校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召開輔導檢討會議，邀請同儕輔導員與課輔老師共同參與，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	開會日期	參與人數	會議重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5 月 9 日	8 人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的症狀與成因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11 月 20 日	13 人	身心障礙之成因、特質與人際互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6 月 10 日	13 人	介紹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肢體障礙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11 月 18 日	18 人	影片欣賞:無障礙生活節，及介紹亞斯伯格症、學習障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5 月 2 日	16 人	影片欣賞：叫我第一名，介紹妥瑞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1 月 22 日	-	-

4、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與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工讀計畫，提供工讀機會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以輕度工作方式建立學生自信心，其內容如下:

年度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102 年	7	3
103 年	7	2
104 年	7	5
105 年	9	7

5、身心障礙學生成長人數、申請經費及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相關資料。

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比率 (完成 ISP 學生數)/(總學生數×100%)
102 年	31	1,597,060	-
103 年	50	2,254,472	102 學年度達成比率 50%(50 人/25 人*100%)
104 年	46	2,116,127	(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達成比率 100%(45 人/45 人*100%) (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達成比率 100%(46 人/46 人*100%)
105 年	59	2,443,809	(1)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 21 位新生。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達成比率 100%(60 人/60 人*100%) (2)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達成比率 100%(59 人/59 人*100%) (3)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1 位轉學、3 位休學、2 位鑑定未過。 (4)104 學年度共計 14 位畢業。 (5)105 學年度新生共計 20 位(含五年一貫研究生)；105 學年度人數共計 59 位。 (6)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達成比率 100%(59 人/59 人*100%)

(七)學生班級活動費及班會召開

1、學生班級活動費

(1)自 103 學年度起日間制學士班開始適用。

(2)夜間制學士班自 104 年開始施行。

(3)103 學年度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 73.22%。

(4)104 學年度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 77%。

2、班會召開

102 至 104 學年度班會達成率如下表

學年	學期	班會達成率
102	上	128.45%
	下	96.09%
103	上	132.91%
	下	125.64%
104	上	160.00%
	下	122.02%

(八)僑陸生輔導

1、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29(六)、11/19(六)辦理兩場僑陸生活動，講座內容包含情緒、人際、復原力、校園常見心理疾病，因應僑陸生語言問題，現場配有英文口譯員。

2、本組有英語專長兼任心理師，以供有需要之學生申請。

(九)僑生輔導具體成效

1、新生入學輔導講習：102 學年計 66 人參加、103 學年計 82 人參加，統計建議事項 14 項，重要回覆事項 14 項，104 學年實施問卷調查，計有 14 項意見回覆。

2、與校長有約：102 學年計 68 人參加、103 學年計 140 人參加，統計建議事項 56 項，重要回覆事項 56 項，104 學年計 109 人參加，12 項意見回覆。

3、策辦新生迎新活動、聖誕節聯誼活動、新春聯誼活動、僑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僑生週文食展、送舊餐敘、僑生會員大會等活動。

4、僑生表達之各項意見或策辦之活動，均儘速簽核並加會各承辦單位辦理，回覆情形另送僑聯社總幹事宣達知悉。

(十)僑生社團組織功能

1、慎選具領導能力及熱忱的社團總幹事，藉由社團組織運作成果，發揮整體榮譽心，提高僑生在校成就感與風評。

2、僑聯會組織成員分工職責，以身作則，鼓勵正向投入活動競賽及給予適當獎勵，以激發各國籍分會的榮譽感。

(十一)未來推動事項與展望

1、「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

持續辦理 27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2 場次工作坊、1 場次電影賞析、1 場次種子培訓課程及 1 場次輔導志工校外機構參訪服務暨性別平等概念宣導。

2、積極推動新生普測及追蹤關懷

(1)持續透過「心理健康日」及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心理測驗如是說」施測「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篩檢高關懷族群。

(2)積極追蹤關懷檢測後為心理測驗高關懷生，電話關懷或面談率達 100%。

(3)於 106 學年度召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議。

3、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關懷

諮輔組持續電話聯繫關懷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分析課業不佳因素，瞭解學校輔導可著力之處。並結合系教官、系助教、班代之協助，共同追蹤輔導學生。

4、轉復學生輔導

106 學年持續辦理轉復學生適應座談會，分別介紹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並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測驗，以了解轉復學生各面向適應狀況，或進行個別化議題與技巧之討論，提供雙向溝通平台，了解學生可能需求，以提升轉復學生之生活適應。106 學年預計辦理 1 場次。

5、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104 年度 9 月份開始，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科系有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之入學管道。

(2)為避免紙張浪費，105 學年度起 ISP 會議改由電子化會議方式進行，以提倡環境保護意識。

(3)因應特教學生之差異與個別需求，擬規劃辦理各類活動，如人際互動團體、工作坊、講座、校外參訪等，提供更多元之輔導活動，增進學生的社會互動能力及自信心。

(4)新生參訪暨系所資源說明會持續於每年暑假規劃辦理，並邀請住宿輔導組說明申請住宿事宜。

6、學生班級活動費

於全校導師座談會中加強宣導使用「學生班級活動費」。

7、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8、僑生輔導

(1)因應多元的環境變化及階段性重點工作，如遇重大災害僑生彼此應變措施與多

性向聯繫管道等問題，運用專業學習與經驗分享，預置因應之道。

(2)加強僑生彼此聯繫溝通，共同關懷課業及生活上彼此學習相長。另不厭其煩關愛及叮嚀各項安全注意事項，並藉由服務學習機會，結合各項校園活動，以生活教育化方式將服務學習帶入人文教育理念更具實質效益。

四、服務學習助學金（含經濟弱勢及特殊學生關懷）

(一)學校提供服務學習助學金，藉職場服務體驗讓學生有服務機會，並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家庭負擔，順利完成學業。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二)於每學年初配合新生訓練辦理 5 至 7 場次經濟輔助說明會(約 1500 人次)，並參加僑生各項座談會，宣導各項經濟輔導注意事項，宣導學生經濟措施，並解決學生有關經濟輔助之疑惑。

(三)承辦校內各項獎學金 56 項(含校友、企業捐贈獎助學金計畫擬定、執行、審查及頒發)，校外獎助學金(包含學產基金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等)近 200 餘項，校內、外共計 200 餘項。每學年獲獎近 1,400 人次，金額共計新臺幣 1,200 餘萬元，有效提供海大弱勢學生經濟輔助，使其安心就學。其中，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每年另積極爭取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海大學生獲該基金會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超過 1,000 萬元，受惠學生共計 400 餘人次。該獎助學金之挹注，已大幅減少海大近年因金融風暴或他項因素導致校外獎助學金捐贈短少之影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至 105 年度校內外獎學金獲獎情形統計一覽表

年度	校外獎學金		本校接受校外委託(含校友、師長或社會人士)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		校設獎學金		總計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102	372	4,975,280	225	2,413,100	722	4,198,750	1,319	11,587,130
103	365	5,069,025	314	3,457,100	679	3,839,000	1,358	12,365,125
104	366	5,943,000	331	5,737,225	697	3,718,960	1,394	15,399,185
105	218	3,279,000	124	2,310,100	414	2,191,000	756	7,780,100

(四)推動「啟航感恩」品格教育活動，鼓勵凡獲得獎助之同學撰寫感謝函，及製作「感恩卡」供學生填寫感恩的話，並舉辦獲獎學生與捐款人感恩餐會，除讓獲獎學生有機會向捐款人表達感恩之意，捐款人也能藉由此餐會關懷獲獎的學生學業及生活，激勵學

生努力向前。

(五)每年舉辦校慶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除校長親自表揚、鼓勵優秀學生外，另規劃優秀學生代表發表、分享獲獎歷程及感言，激勵同儕；並邀請獲獎同學家人蒞校觀禮，獲得好評(每年參與人數約 150 人)。另主編「獲獎學生專輯」，除獎勵獲獎同學、給予發表感言之機會，同時鼓勵海大學子積極參與各類競賽。

(六)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課輔計畫(100 年度至今)，推薦家境清寒學生擔任課輔老師(共計 40 餘人次)，協助課輔對象為輔導犯罪被害人(馨生人)、更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之弱勢家庭就學子女(約 30 人次)，提供一對一家教式課後輔導，同時也提供本校成績優秀的弱勢學生課輔機會，使其能自立自主完成學業，讓一份愛心兩個家庭受惠。

(七)協助「基隆救國團心學園計畫」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課輔計畫」向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提出 105 年度課輔經費補助計畫，其理念獲得基金會認同及支持，各捐贈本校新臺幣 7 萬元及 36 萬元課輔金。由本校分別推薦 5 位具有相關專長且經濟較弱勢學生至基隆市救國團「張老師」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協助 105 年度相關計畫推動，同時本校學生可獲課輔金，兩者皆獲益。

(八)未來推動事項與展望

經濟輔助說明會的宣導，輔以 E 化平台網站-就學獎補助專網，整合校內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亦將積極爭取校外經濟資源之挹注，如校友捐贈獎助學金或課輔金計畫等，以擴增經濟輔助之來源。

五、品德教育

(一)「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計畫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5 年 11 月 18 日）、（106 年 2 月）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5 年 12 月 2 日）
友善城市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105 年 9 至 12 月：校內進行環境美化（工學院空蝕水槽） 106 年 3 至 6 月：和平島社區進行社區美化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與基隆市公車處合作基隆「公車圖文徵稿比賽」比賽項目以「禮儀」為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5 年度得獎作品於 8 月張貼於公車中 106 年 2 月：規劃（比賽細則） 3 月：推廣（海報、媒體） 4 月：收件、評審會議 5 月：公佈名次、頒獎、活動彙報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大一新生品德知能問卷調查（105 年 9 月 6 日） 1. 問卷回收共計 1219 份。 2. 問卷統計結果預計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期初倫理股長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 1.「海 young 生活守則」宣導 2.倫理股長每月心得述寫 3.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古蹟巡禮與校園美化活動) 4.期末成效調查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5 年 11 月：課程規劃 105 年 12 月：上傳共教中心 106 年 3 月至 7 月：課程執行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6 年 5 月遴選 10 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二)105 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

1、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1)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課程，供夥伴學校同學選修。

(3)本校分享品德課程如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授課老師
1	生命的健全與成熟	每週三（6-7 堂）	郭璧奎
2	生命的健全與成熟	每週四（6-7 堂）	郭璧奎

2、維護四校活動訊息傳遞平台（facebook）。

(1)四校品德教育承辦人業加入平台。

(2)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三)未來推動事項與展望

藉由「品德教育策略聯盟」進行校際資源整合，擴展校園品德核心價值，推動校際品德教育策略與相關活動分享，推廣公益服務學習、同儕競賽等活動彰顯學校特色與延伸校園品德核心價值，延續品德教育的廣度及深度。

六、培養學生社團人才、辦理特色活動活絡校園

(一)社群卓越，菁英培育方案

1、服務學習

(1)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方案：103 學年至 105 學年每年皆有 12 個以上非服務性社團參與本計畫，為全國大專校院最多非服務性社團參與的學校，103 學年至 105 學年總計有 45 個社團參與，本校參與學生達 4,154 人次，服務對象達 15,918 人次。

學年	參與社團數	參與服務學生(人次)	合作學校學生(人次)
103	17	1,230	5,690
104	16	1,899	8,102
105 (持續辦理中)	13	1,025	2,126
總計	46	4,154	15,918

(2)寒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103 學年至 105 學年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總計有 30 梯次營隊活動，本校參與學生達 477 人，被服務學生有 1,542 人，服務總時數達 13,417 小時，服務足跡遍及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地。

學年	營隊數	參與服務學生	合作學校學生	服務總時數
103	9	142	505	4,315
104	12	208	647	4,864
105	9	127	390	4,238
總計	30	477	1,542	13,417

2、畢業生探索海洋體驗文化之旅

103 年本活動原訂參與人數 200 人，但因活動當週適逢梅雨季節，實際參與人數為 167 人，為張清風校長、蔡國珍副校長、李選士副校長、海運學院賴禎秀院長、海資學院李明安院長、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人社院黃麗生院長、體育室許振明主任、工作人員 17 人、學生 142 人。104 年因基隆市政府考量基隆嶼碼頭維護及港內有消波塊掉落，顧及活動安全，不同意本校登基隆嶼辦理此活動，故 104 年此活動停辦。105 年擬持續向基隆市政府申請，俾利維持本校海洋特色。

3、學生自治

辦理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成立學生會會長選委會，並依法公告參選相關資訊(含資格、登記截止日期及其他資訊)，選舉投票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學生議會則由系所推派，各系兩名、獨立所一名。

學年度	參選組數	投票人數	投票比例	推派議員人數
103	2	1,124	13.91%	35
104	1	1,036	12.43%	30
105(辦理中)	1	0	0	35

(二)提升國際視野，加強學生參與國際服務

輔導學生從事國際服務，運用青年志工之專長與知識技能，前往國外進行志工及交流活動，提昇台灣形象。並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關懷之使命感，提供多元服務，豐富生命歷程。

1、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國際志工服務隊

本校社團－敬拜讚美社國際志工持續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合作，5 度前往柬埔寨進行國際志工服務。服務內容為英文教學、協助挖井 4 口、贈送 300 支牙刷並教導幼兒潔牙及為 400 位幼兒盥洗，並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度為新臺幣 70,000 元，104 年度為新臺幣 55,000 元，105 年度為新臺幣 60,000 元。

2、學生個人出國從事國際志工服務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增加國際觀，103 年學生出國總計 7 位學生前往各國從事國際志工服務。104 年學生出國從事國際志工服務人數總計 18 名出國從事服務工作。另 105 年截至 3 月總計 5 位學生出國從事服務工作，藉由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國際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之工作，以達到自我學習及潛能開發之目的。

歷年學生參與國際服務情形如下表：

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學生系別/社團	活動人數	經費補助
103	2014 柬埔寨國際志工服務隊－照亮柬埔寨	柬埔寨：金邊、吳哥窟	103/6/26 至 7/4	敬拜讚美社	20	70,000

103	微客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	尼泊爾	103/1/16-1/27	機械系	1	15,000
103	YMCA 斯里蘭卡國際志工服務隊	斯里蘭卡	103/1/18-1/28	商船系	1	15,000
103	2014 雙智高階學生領袖培訓計畫營	北京大學	103/12/27-104/1/2	資工系	5	50,000
103	環保創意青年夢想營	香港大學	103/8/15-8/20	海洋系	3	27,000
103	少數民族探索及物質和精神文明探索營	雲南民族大學	103/7/21-7/28	機械系	2	20,000
103	四川多樣化水資源探索營	四川大學	103/8/22-8/28	航管系	1	10,000
小計					33 人	180,000
104	微客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	尼泊爾	104/1/24-2/6	食科系	1	15,000
104	VYA 菲律賓國際志工服務隊	菲律賓	104/1/19-1/29	河工系	1	10,000
104	YMCA 斯里蘭卡國際志工服務隊	斯里蘭卡	104/1/27-2/8	食科系	1	15,000
104	CYA 柬埔寨國際志工服務隊	柬埔寨	104/1/17-2/4	航管系	2	30,000
104	微客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	尼泊爾	104/1/28-2/10	航管系	1	15,000
104	AIESEC 柬埔寨國際志工服務隊	柬埔寨	104/1/19-2/23	食科系	1	15,000
104	中日韓-孟加拉羅浮國際服務隊	孟加拉	104/2/22-3/1	食科系	1	15,000
104	ISWI 國際學生週研討會	德國伊爾默瑙工業大學	104/5/29-6/7	輪機系	1	20,000
104	青年交響樂德國巡迴服務	德國	104/7/10-7/24	環漁系	1	20,000
104	菲律賓國際志工服務	菲律賓	104/8/18-8/24	河工系	1	10,000
104	捷克國際志工服務	捷克	104/7/20-8/3	航管系	1	15,000

104	奧地利國際志工服務	奧地利	104/7/9-8/19	造船系	1	20,000
104	斯里蘭卡國際志工服務	斯里蘭卡	104/8/3-8/16	航管系	1	15,000
104	美國沃克肖社區服務	美國	104/7/31-8/6	航管系	1	20,000
104	四川巴中茶壩鎮中心小學服務	中國	104/7/18-7/30	航管系	1	10,000
104	日本里山森林保育服務	日本	104/6/30-7/13	航管系	1	10,000
104	兩岸四地青年大匯聚	南京大學	104/7/25-8/2	航管系	1	10,000
104	兩岸四地青年大匯聚	南京大學	04/7/25-8/2	資工系	2	20,000
104	2015 東埔寨國際志工服務隊	東埔寨	104/7/7-7-15	敬拜讚美社	21	35,000
104	2015 緬甸國際志工服務隊	緬甸	104/9/2-9/10	敬拜讚美社	14	20,000
小計					55	340,000
105	2016 雙智高階學生領袖培訓計畫營	北京大學	105/1/3-1/10	資工系	1	10,000
105	印度國際志工服務	北印度	105/1/18-2/29	商船系	1	20,000
105	2016 年中華文化研習營	上海	105/2/12-2/19	航管系	2	18,000
105	2016 年探索天府之國-四川自然生態與民俗文化探索營	四川大學	105/3/24-3/30	資工系	1	9,000
105	2016 緬甸國際志工服務隊	緬甸	105/6/28-7/9	敬拜讚美社	12	268,000
105	2016 年海外墨西哥國際志工服務隊	墨西哥	105/7/8-8/16	航管系	1	25,000
105	2016 年愛我中華兩岸四地青年交流營	湖北、四川	105/7/12-7/23	觀光系	2	18,000
小計					20	368,000
總計					108	888,000

3、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

「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活動」是由世界公民文化協會主辦，至 104 年度已邁入第四屆，由主辦單位藉由一系列培訓、遴選，並擔任出國大使執行旅行任務，近年來推動成效卓著，並有許多產官學界與民間 NGO 積極參與及贊助。有鑑於出國執行任務有相當之困難度與挑戰性，歷屆自全國各大專優秀青年近 2,000~3,000 名學生激烈競爭後，經由出國計畫撰寫、多次培訓會議、任務國嚮導口試，以及決賽換桌會議簡報等過程，方遴選出每一屆近百位旅行家出國執行任務。因此，能夠自如此競爭之比賽雀屏中選，實屬難得，亦在在突顯本校學生確實具備相當之自信、競爭力與表達能力。102 年度本校共 2 名學生獲選，主辦單位再將任務執行難度由一個月計畫改成三個月，學校予以肯定並大力支持補助。103 年度由學校輔導並推薦之 6 名參賽學生，更是全部獲選。

歷屆旅行任務概況及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table>
<tr><th>獲選年度</th><th>學生/系所</th><th>國家/
旅行日期</th><th>學校補助</th><th>旅行任務</th><th>備註</th></tr>
<tr><td>102</td><td>黃誼佳
/航管系</td><td>義大利法恩札
103/5/12~103/8/17</td><td>210,000</td><td>藝文之都-
用手拉出的情感</td><td rowspan="2">第 3 屆
世界公民島
旅行家</td></tr>
<tr><td>102</td><td>宋佾峰
/機械系</td><td>美國西雅圖
103/6/10~103/9/6</td><td>140,000</td><td>美國西雅圖之
環境意識</td></tr>
<tr><td>103</td><td>卓銘杉
/航管系</td><td>法國
104/7/6~104/8/31</td><td>80,000</td><td>歐洲農業技術與綠色生活</td><td rowspan="5">第 4 屆
世界公民島
旅行家</td></tr>
<tr><td>103</td><td>鄔至為
/航管系</td><td>丹麥
104/8/1~104/9/10</td><td>84,000</td><td>建築技術的演進</td></tr>
<tr><td>103</td><td>林宥妍
/養殖系</td><td rowspan="2">冰島
104/7/13~104/8/3</td><td>52,720</td><td rowspan="2">地熱及再生能源</td></tr>
<tr><td>103</td><td>徐郁瑜
/輪機系</td><td>52,720</td></tr>
</table>

(三)促進校園活絡，加強校園凝聚力

1、辦理「校歌比賽」

大力推動以全校大一班級為對象參賽，使校歌為更多同學所熟悉與傳唱，並能以身為海洋人為傲。籌備過程辦理校歌比賽說明會、指揮暨伴奏訓練、合唱分部訓練等，促進各班級能提升演唱之品質。104 學年度校歌比賽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四)假本校育樂館舉行，活動圓滿順利，除張清風校長、蔡國珍副校長到場致詞勉勵外，共有 1 位院長、4 位系主任、30 名導師出席現場為同學加油打氣。全校大一班級 28 班全數參賽、出席人數 1,293 人，出席率高達 97.1%，更超越 103 學年度 91.87%的

參賽情形，加上福州大學陸生班級以及外籍生的演唱，總計 1,445 位學生參加校歌比賽活動。第一名養殖 1B、第二名養殖 1A、第三名則由生科 1A、商船 1B、電機 1B、運輸 1A 等班級同分並列，第一名邀請至 105 級畢業典禮公開演唱、第二名則邀請至 6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演唱。

2、舉辦「FUN4 導師生班級競賽聯誼活動」

(1)為增進校園活力，促使班級師生間更為和諧融洽，激發愛校情懷，建立與同儕之良好互動關係，同時亦促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能蓬勃發展，舉辦 104 學年度 FUN4 活動如下：

3/3（四） 班代說明會	3/24（四） FUN4 開幕賽	4/7（四） FUN4 運動會	5/12（四） FUN4 雙人艇	5/19（四）FUN4 頒獎
學生活動中心-3 樓展演廳 下午 3:20-4:00	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下午 3:20 開賽	FUN4 運動會(射箭、攀岩、球類、跳繩) -育樂館、活動中心	FUN4 雙人艇接力賽 -游泳池 下午 3:20 開賽	FUN4 頒獎結合棉花糖情人節 -展示廳頒獎

(2)3 月 24 日(四)FUN4 躲避球開幕賽，大一班級組共 23 個班、大二以上組共 11 個班共襄盛舉，統計約 17 名導師、820 名學生參與開幕比賽。本屆創新活動為 4 月 7 日(四)大一班級組 FUN4 運動大會，結合攀岩、足球九宮格、排球殺很大、籃球 3 分線、團體跳繩等內容，約計 600 名導師生參與熱烈，反應良好。5 月 12 日(四)FUN4 雙人艇大二以上組 12 個班級、大一班級共 13 個班級，合計 25 個班級接近 600 位師生踴躍參與，活動熱鬧刺激，歡笑掌聲不絕。

(四)提升學生社團設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1、102 年補助新臺幣 444 萬元整，103 年補助新臺幣 608 萬元整，104 年補助新臺幣 442 萬元整，105 年補助新臺幣 327 萬元整，共計補助 2,085 萬元整，提供學生更優良且多元的校園環境。

2、由於本校重視學生社團發展及添購相關設備器材，本校學生社團—絲竹國樂社榮獲「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獎；管弦樂社榮獲「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佳績。J&C 鋼琴社及如來實證社榮獲「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康樂性、體能性社團及學術性社團特優獎之殊榮；樂水社及如來實證社榮獲「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康樂性、體能性社團特優獎項及學術性社團特優獎項之雙特優殊榮。另本校學生會榮獲「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優等獎。104 年全國社團評鑑觀摩之「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座談會，特邀本校於 103 年全國社團評鑑榮獲體能性、康樂性特優獎之鋼琴社前社長黃郁菱同學擔任座談會與談人，與全國社團參賽代表進行對話及交流，

分享社團經營經驗。另 J&C 鋼琴社及樂水社於 105 年榮獲「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康樂性「特優」獎及體育性「特優」獎，雙特優最高殊榮。學生會於 105 榮獲「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權獎及優等獎項。

(五)海大志工群-太鼓團

海大太鼓團志工群於 104 年 4 月成立迄今，積極參與校內重大活動演出，經由學習傳統鼓藝，期望學生能在傳統藝術的學習中學會認同、瞭解傳統藝術之美，並透過傳統鼓藝的表演，展現自己的才能，進而影響同儕之間對於傳統藝術之認同。目前刻正陸續進行招生，教學老師為基隆長興呂師父龍獅團-林美吉師父。

(六)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事宜

1、四校寒暑期服務隊聯合成果發表會

四校服務隊寒暑假期成果聯合發表會預定 10 月 27 日(四)假本校第二演講廳及第三會議室辦理，計有國內服務隊及國外服務隊兩個場次；國內服務隊本校由「社會服務團」「博幼社」「海雁服務隊」及「敬拜讚美社」學生進行分享；國外服務隊本校由「柬埔寨國際志工」同學進行分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服務隊已邀請，兩場發表會各有 1 位專家，共計有 2 位專家學者與會。

2、四校聯合社團從事社區服務

四校聯合社區服務於 8 月 2 日(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會議中決議，將選訂臺北或基隆偏鄉或弱勢社區學生從事服務相關事宜。由學生進行長期的社區營造規劃，並用服務學習方式進行，落實深化關懷，以達服務理念。本活動於 8 月 25 日(四)四校已召開第一次討論規劃相關事宜，四校課指組將持續招募學生社團規劃進行，並預計於明年（106 年）暑假由接任主盟學校開始實行，以落實四校學生社團從事社區服務，俾利推廣校譽。

七、菸害防制工作推動

(一)違規吸菸勸導及記名登記：

1、由軍訓室及衛保組服務學習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並邀請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之簽署。勸導重點區域包含延平技術大樓一樓、商船系門口及男二舍對面花圃等處，學生態度惡劣不願配合者，通知教官取締記申誡。

2、由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巡查計 89 人次，勸導計 60 人次並提供「菸害宣導活動邀請單」予違規吸菸學生，鼓勵參加菸品危害宣導活動。

(二)拒菸小天使：

結合服務學習學生於舊北寧路人行步道、機車停車區、電機系館頂樓、男二舍對面花圃、延平技術大樓及商船系頂樓等處進行愛校園撿菸蒂服務，由 105 年 3 月 17 日起

至 6 月 10 日止服務志工計 70 人次參加，撿拾菸蒂及香菸盒等計 2.4 公斤

(三)邁向成功之道課程-愛校撿菸蒂活動：

於 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點 10 分至 15 點)與生輔組合作，結合邁向成功之道課程學生計 68 人，由田華忠學務長帶領學生(分 4 人 1 組)於校園 17 處地點施行愛校撿菸蒂服務活動，撿拾菸蒂、菸盒總重量計 2 公斤。

(四)愛健康舉牌活動：

1、請服務學習學生著衛保組背心，手持活動牌按行動路線於校園進行宣導，行動路線：由活動中心->游泳池->商船系->北寧校門->圖書館->祥豐校門->夢泉->延平技術大樓->男二舍->回活動中心。

2、該活動主要倡議吸菸請至吸菸區，尊重自己與他人，服務志工由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10 日計 55 人次參加。

(五)「愛自己．無菸 SMART」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拒(戒)菸宣導講座：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合作，邀請修金萍戒菸衛教師擔任主講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假第二演講廳及 5 月 13 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熊好麥呷菸」及「解開菸的秘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共 2 場次，計有 115 人參與講座。此次活動讓同學們了解菸品對身體健康危害、二手菸及三手菸對他人的健康危害。

2、揪團闖關有獎徵答抽獎活動：

(1)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由本校學生填寫菸害防制宣導有獎徵答抽獎券後送交衛保組，問答題目全部完成並答對者即有機會參加抽獎。

(2)此活動截至 6 月 2 日止計有 533 人參加，並邀請衛保組宋文杰組長抽出 45 名得獎者，獎項分別為「拒菸尖兵獎」-商品禮券(卡)500 元*3 名；「無菸快樂獎」-商品禮券(卡)200 元*7 名；「幸運衛保獎」-商品禮券(卡)100 元*20 名；「健康．好獎」-抽繩束口背袋*5 名；「好．健康獎」-自粘標籤貼紙組*10 名。

(3)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菸品危害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六)海大吸菸區報你知活動：

活動由 105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本校學生假衛保組正確說出本校吸菸區位置，手持活動 POP 拍照上傳至個人 Facebook。完成以上步驟，前 20 名參加學生可獲得全家商品卡(禮券)100 元，其他參加者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總計有 24 名學生參與該活動。

(七)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三)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

開完畢，此次邀請 4 位吸菸學生參與討論並期建立共識。會議提案決議如下：

1、請環安組優先於女一舍旁(靠龍崗步道山邊空地)吸菸區設置雨遮，並請衛保組加強宣導。

2、游泳池旁空地吸菸區(勇泉旁吸菸區)目前尚無合適更動之地點，故以美化為主。囿於男二舍將於近期施工，該吸菸區美化事宜併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是項會議提案討論再議。

3、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雖然營繕組負責校園工程合約均納有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但針對未定有工程合約之小型施工工程、清潔外包人員、校外洽公人士等，請總務處相關單位協助，提醒如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本校吸菸區。

(八)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勸導重點區域調整：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違規吸菸勸導重點區域調整，包含延平技術大樓正、後門出入口處、商船系門口及海音咖啡旁空地區等處。

2、定點式加強勸導：學期初將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 日止，原走動式巡查勸導改為定點式勸導，加強區域為商船系館前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處。

3、由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巡查計 13 人次，勸導計 6 人次並提供「菸害宣導活動邀請單」予違規吸菸學生，鼓勵參加菸品危害宣導活動。

4、全校宣導：業於 9 月 20 日已委請航訓中心轉請每周受訓學員之報到老師協助，宣導鄰近吸菸區。另發送全校信件，擬於每月月初發送全校信件，宣導內容加入違規舉報專線。

5、重點區域加強禁菸標示：加入違規舉報、免費戒菸專線及鄰近吸菸區位置內容。位置如下：

(1)電機二館、工學院、河工系館入口及頂樓處。

(2)女二男三舍前、後門及無障礙坡道。

(3)商船系館、延平大樓前、後及側門。

(4)機械系館前、後門及海空大樓入口處。

(5)男一舍前門、通往夢泉商場之走道。

(6)夢泉商場往男一舍及往綜合三館出口之側門處。

(7)生科院前、後門出入口處。

(8)食科系館前門外。

(9)全興書苑外休息區及光電所前、側門處。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

一、校園重要規劃及空間改善

本校「綜合二館」前空地景觀美化工程案，包括範圍內之整地、花圃新增、景觀美化、植栽、草皮、地坪基礎、鋪面、照明等，營造整體空間形象美感與連續感，將原為死角區域予以充分利用為師生休閒活動空間，本案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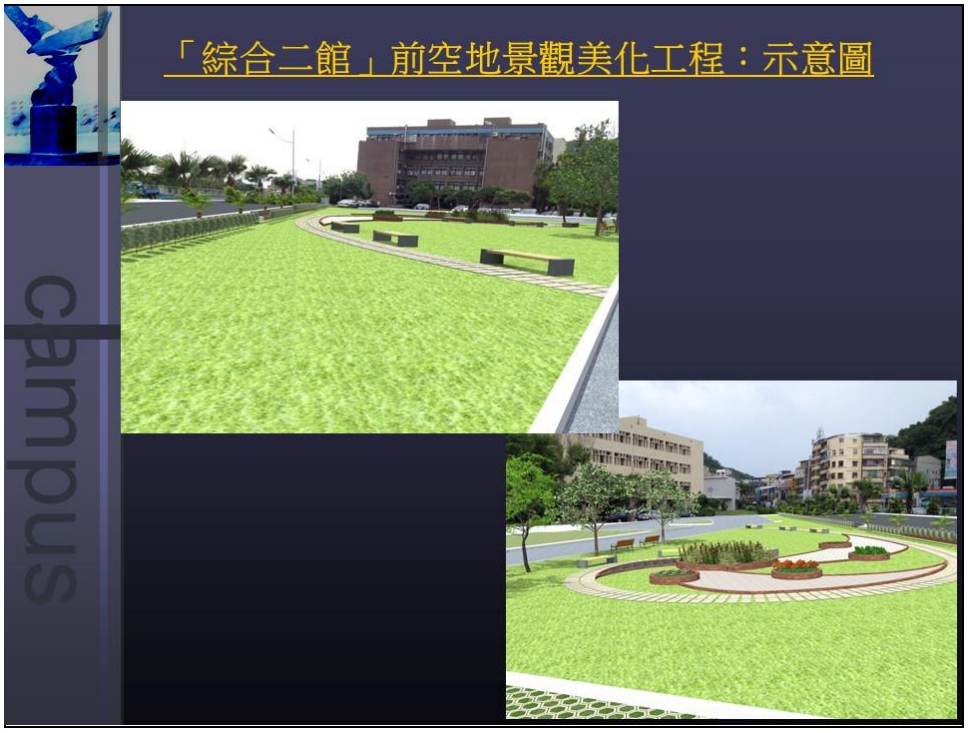

二、新建工程

(一)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為供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及一般教學教室使用，目前規劃於女一舍左前方至綜合一館之間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約為 5,455 坪，所需經費概約新台幣 6 億元。未來環態所館將配合拆除，並控留可能基地供未來興建宿舍使用。

1、具體分析與成效：本校建築物受海風鹽害影響非常嚴重，屋齡超過 40 年之建築物需有拆除改建之準備，另為發展及強化本校海洋特色之教學研究，需興建大樓以統籌整合相關資源。本案業經總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05/5/23 函送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105/6/20 教育部函復表示若本校近期仍有推動需求，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將再繼續爭取補助。

2、基地位置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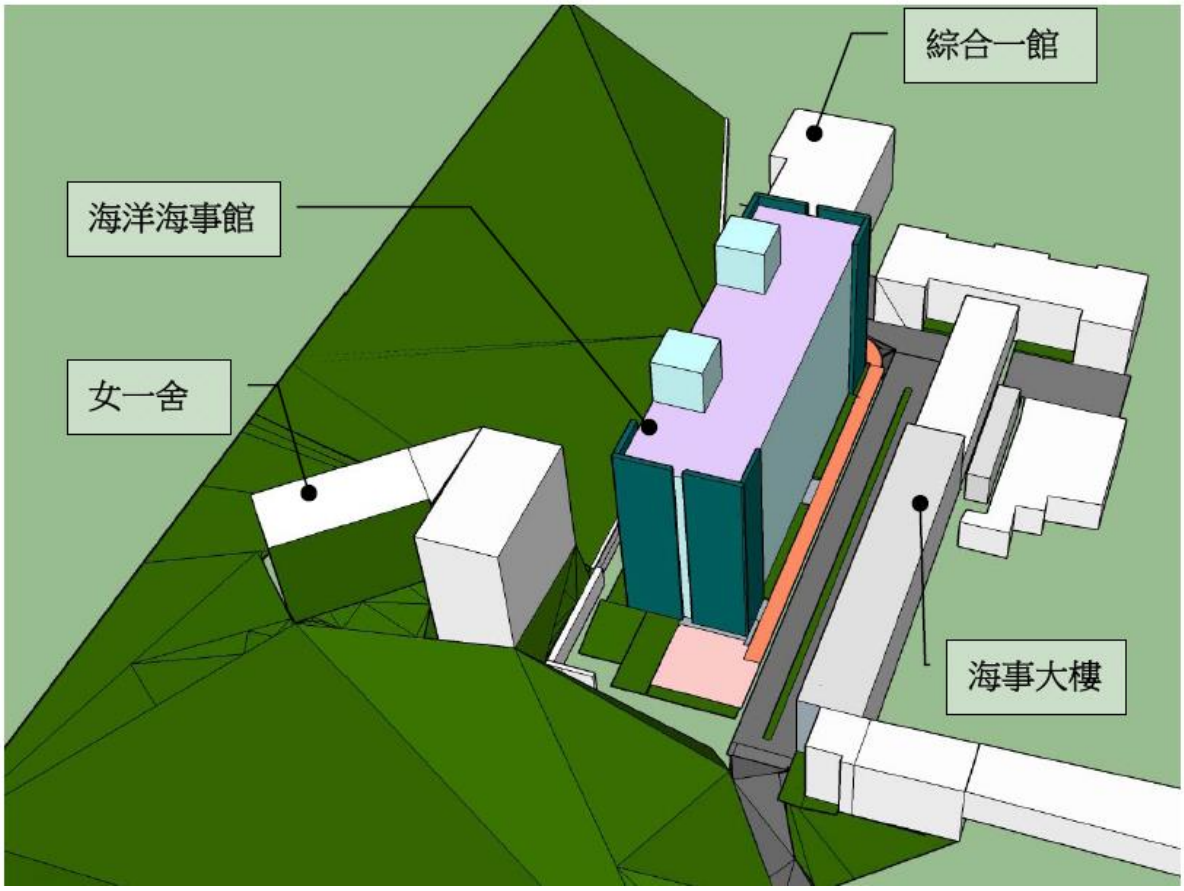

(二)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於工學院校區工學院館後方臨海側空地上興建，地上一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 坪，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2,000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本案已通過總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都審 105/5/12 掛件，7/11 都審幹事會未通過，8/8 修訂都審報告送基隆市政府，審查中。105/7/22 水保計畫掛件，9/14 第 1 次水保審查會，水保計畫修訂中。

1、具體分析與成效：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提供完整學術研究相關標準之測試，且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

2、基地位置及外觀模擬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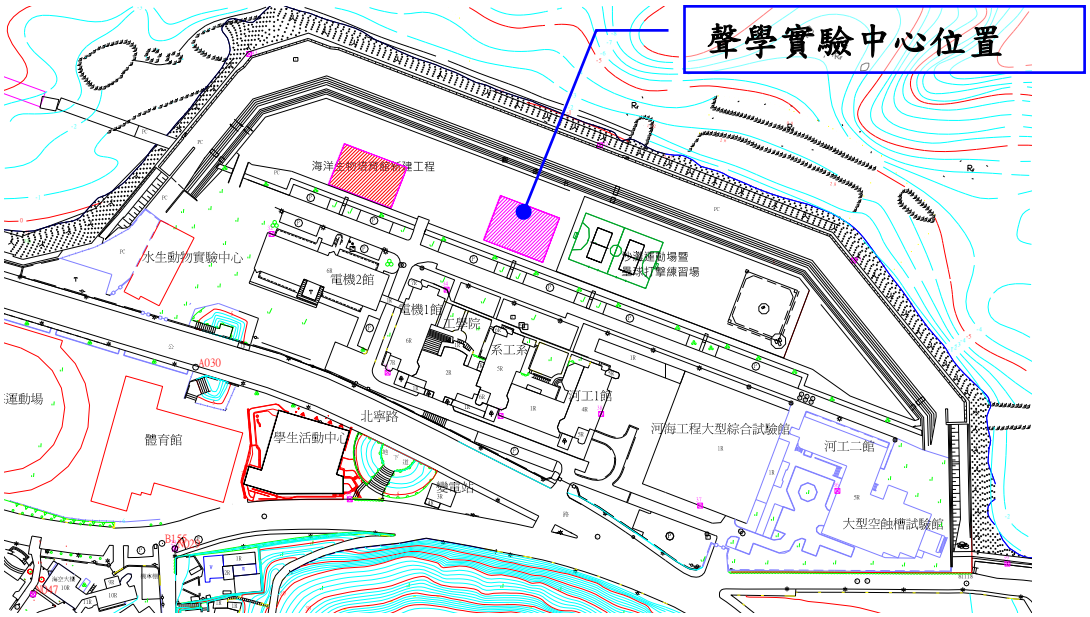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於工學院校區電機 2 館後方臨海側空地上興建地上兩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 坪，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4,978 萬元(不含海水引水設施)，預計 106 年完工。都審 105/6/4 核備。水保 105/7/28 核定。105/7/4 建築執照申請文件掛件，7/28 退請補正，8/23 補正掛件。

1、具體分析與成效：增加海水養殖實驗研究空間，並作為學校可供訪客參觀之海洋特色建物。

2、基地位置及外觀模擬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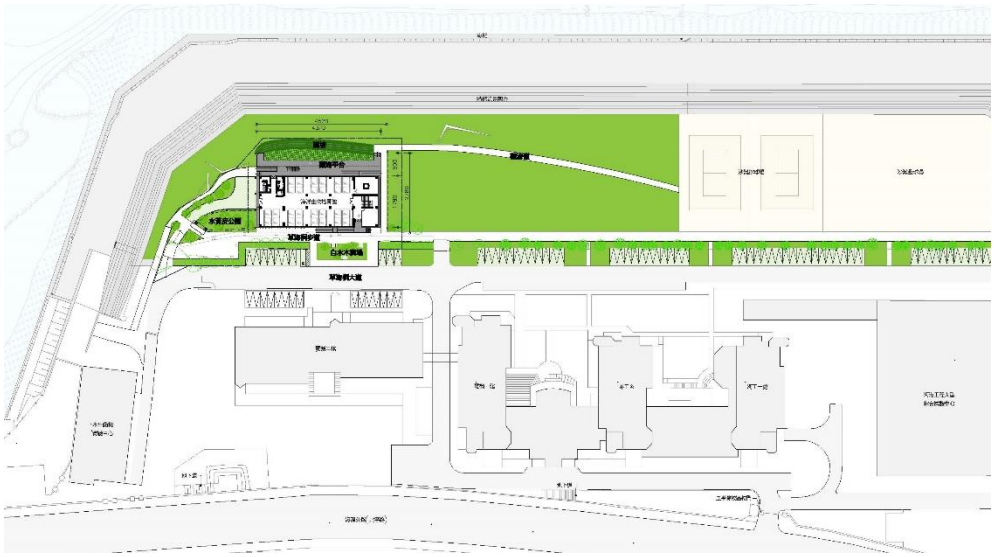

(四)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於工學院校區電機二館前方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九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 坪，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預計 108 年完工。都審 104/9/18 掛件，歷 2 次都審幹事會審查，修訂後，9/2 都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都審報告修訂中。水保 105/4/11 核定。

1、具體分析與成效：完工後可增加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空間，統整校內資源，並可增加產學合作機會，促進學生與產業界合作，提升實務經驗。

2、基地位置及外觀模擬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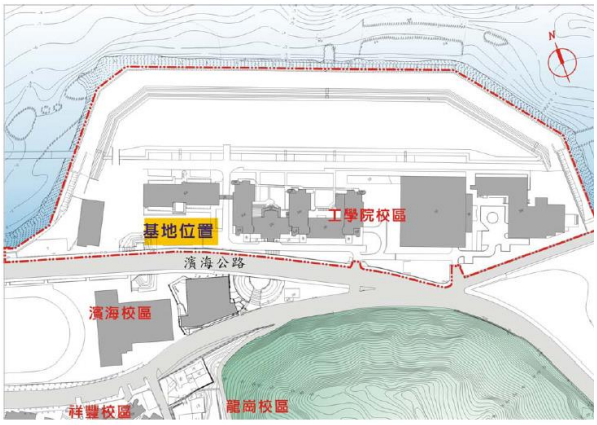

(五)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於校外中正路 613 巷與中正路 621 巷間之原職務宿舍空地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397 坪，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都審 104/11/6 掛件，歷 3 次都審幹事會審查，9/14 修訂都審報告送基隆市政府，都審委員會排會中。水保 105/8/19 核定。

1、育上課使用，全棟規劃提供 354 個住宿床位，提高宿舍供給率。

2、基地位置及外觀模擬示意圖如下：

三、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有關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日期	人數	參訪對象
1	3 月 7 日(星期一)	50 人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員工
2	3 月 9 日(星期三)	40 人	台糖楠梓量販店員工
3	3 月 10 日(星期四)	20 人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 部車)
4	3 月 17 日(星期四)	20 人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 部車)
5	3 月 18 日(星期五)	20 人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老托老長者(1 部車)
6	3 月 23 日(星期三)	40 人	台糖楠梓量販店員工
7	3 月 30 日(星期三)	25 人	光電系學生
8	4 月 1 日(星期五)	5 人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9	4 月 22 日(星期五)	6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10	4 月 25 日(星期一)	8 人	基隆市身障者
11	4 月 26 日(星期二)	20 人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員工
12	5 月 2 日 (星期一)	50 人	海洋樂齡大學做手工皂
13	5 月 4 日 (星期三)	20 人	光電系學生 20 人 (DIY)
14	5 月 13 日(星期五)	91 人	基隆市八斗國小
15	5 月 14 日(星期六)	25 人	環境教育培訓
16	5 月 16 日(星期一)	8 人	8 位身障者做手工皂
17	6 月 15 日(星期三)	30 人	武崙國小六年級學生
18	6 月 28 日(星期二)	30 人	經國管理健康學院自然生態守護神培訓
19	7 月 24 日(星期日)	40 人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	8 月 11 日(星期四)	40 人	七堵社區
21	8 月 21 日(星期日)	40 人	基隆市社區(全天)
22	9 月 8 日(星期四)	43 人	內寮社區(1 部遊覽車)雨水公園及龍崗
參訪人數共計		**671 人**	

【附件五】

圖資處報告

一、建置機構典藏平臺，傳播本校研究成果之執行計畫。

(一)持續進行校內碩博士論文及老師相關研究論文之徵集，達到穩定成長的目標。

(二)進行相關論文資料補正以及發表人帳號與論文進行連結。

二、強化圖書館空間利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之執行計畫。

(一)活絡書庫空間：因應館藏逐年增加，進行館藏空間調整與整理，移轉較少被利用圖書至罕用書庫，淘汰陳舊破損圖書，使書庫空間有效利用。

(二)強化圖書館實體空間利用：針對館內現有空間進行檢視及調整，營造優質閱讀空間及氛圍，吸引讀者入館使用。

(三)更新閱覽設備：為提供學生更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持續針對書庫與閱覽空間進行利用規劃或重整，並汰換閱覽與典藏設備，使學生能在更舒適的學習環境中，激發其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效率。

三、加強圖書資源利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知能之執行計畫。

(一)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介紹圖書資源、館際合作、文獻傳遞、電子資源利用、圖書空間服務、資訊服務等。

(二)提升電子資源使用量：為加強推動電子資源利用，積極結合雲端服務導入資源探索服務系統，讓讀者迅速且一站式搜尋學校訂購之資源，簡化全文取用便利性，有效提升使用量。

(三)推出圖資處推廣活動：為行銷圖資處所提供之服務，達成全校師生廣為利用之目標，持續推出圖書館導覽、新生入學教育、大一學習促進、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館週及線上有獎徵答、北聯大聯合推廣等活動，吸引讀者進入圖書館，認識並行銷圖資處。

四、持續建置館藏，強化並豐富特色資源以支援師生教學研究之執行計畫。

(一)擴增每位師生可使用之書刊資源數量：有效提升本校每位師生平均可查檢利用之館藏資源。

(二)深化數位資源內涵：以讀者需求為導向，加強徵集電子期刊、資料庫、電子書等各種有價及免費數位資源，以建置符合本校教學與研究需求的數位資源。

(三)建置並持續強化電子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提供中外文各種數位資源整合查詢單一入口，並同時提供電子期刊、電子書及資料庫不同資源種類專區，輔助讀者迅速查檢取得所需資源。

五、維護校務行政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之執行計畫。

(一)持續維護並擴增現有教學務系統，整合各項校務教職生業務服務：

教學務系統順利於98年10月上線運行。為持續整合增進各項校務作業，提升業務效率，於105年完成維護案及擴增案「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語法改版暨跨瀏覽器相容性提升專案」，於目前已自行系統各項功能維運，同仁並依業務單位需求進行部分系統功能調整。

(二)持續追蹤教學務系統效能，以維持e化服務品質：

現教學務系統已建置負載平衡架構以分擔各項使用者連線需求，為切合日後各項擴增功能需要，持續觀測並依實際負載增設各項軟硬體資料庫設備，以提升教學務硬體效能，利於擴大各項e化服務。

六、建置雲端基礎平台及服務之執行計畫。

(一) 建置虛擬桌面服務，應用於解決電腦教室上課使用到的各種不同應用軟體的相容性問題。

(二)提供校內資訊服務雲端化:協助校內含教師研究計畫之資訊系統使用虛擬主機。

七、強化海大APP之執行計畫。

(一)持續維持海大APP運作並增加新功能，提升師生使用黏著度。

(二)建置後台資料維護介面，縮短資料更新時程。

(三)開發租屋系統，提供使用者透過手機查詢租屋相關資訊。

(四)生活圈功能增加食衣住行分類與資訊錯誤回報，提供更方便、正確的海大週邊生活資訊。

八、導入Tronclass教學平台系統。

(一)介接教學務系統老師、職員、學生資料與課程資料自動匯入。

(二)配合影音模組使用，提供串流服務，讓學生不必下載即可瀏覽教學影音檔案。

(三)透過APP提供互動功能，老師可得知教學回饋與進行隨堂測驗。

九、遏止校園非法影印之執行計畫。

於影印區域張貼與智慧財權法等相關宣導事項告示加以宣導以遏止非法影印。

【附件六】

國際處報告

一、境外生有效招生、策略及具體成效

(一)僑生招生策略及具體成效

1、招生策略

(1)積極辦理獨立招生，全方位網羅華僑學子

除了聯合分發之外，本校於 103 學年首次辦理僑生個人申請及僑生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入學，為全方位網羅華僑學子於 104 年 8 月啟動獨立招生作業，於 105 學年計有 5 名學生入學就讀。

(2)主動提供僑生相關之獎學金申請訊息

(3)國際處與校友中心之相互合作與配合

A.與校友中心合作，積極與馬來西亞、澳門與香港等地區的畢業校友之聯繫與拜訪，並於海外招生說明會時邀請畢業校友參與海外教育展進行經驗分享。

B.加強學校、僑生校友之連結，主動與海外校友聯絡並提供學校訊息。

C.定期拜訪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地區之海外校友及校友會。

(4)加強對招生有影響力的潛在單位之聯絡

A.持續與各地區辦事處(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緬甸及印尼等地)保持友善聯繫。

B.持續與各地區中學校長與師長保持友善聯繫，定期寄發本校簡介、文宣。

C.每學期至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辦理一場次招生宣傳活動。

2、具體成效

(1)由於僑生入學管道之拓展，入學人數大幅增加。

A.在校僑生總人數由 101 學年度之 161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 311 人，成長率為 93.17%，請參閱圖一。

B.僑生新生總人數由 101 學年度 40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 95 人，成長率為 137.5%，請參閱圖一。

C. 101 至 105 學年境外生人數如表一。

(2) 105 學年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金及華語文精進獎助金，每學期計 124 萬元，分別為 41 名每名 1 萬元計 41 萬元、6 名計 18 萬元及 26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計 65 萬元。

(3)積極參與海外教育展及與海外僑校建立關係

A.於 104 學年度由張校長帶領參與教育展及接待海外僑校來訪並建立結盟關係，以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交流情況如表二。

B.101 學年前尚無簽約中學、102 學年有 3 所(香港東華三院)、103 學年 102 所(香港中學) 、104 學年 107 所、105 學年 109 所。

(4)本校之招生文宣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和紙本郵寄至港、澳、馬來西亞、印尼、緬甸

等中學共計 200 所 (香港 102 所、澳門 34 所、馬來西亞 61 所、印尼 1 所、緬甸 2 所) 。

(二)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及具體成效

1、招生策略

(1)積極與海外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2)積極招收與輔導港、澳、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3)調整境外學生獎學金並彈性運用。

(4)積極與海外姊妹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港澳)互動宣傳本校招生資訊。

(5)主動提昇與國外獎學金機構之聯繫。

2、具體成效

(1)在校國際學生總人數由 101 學年度之 63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 96 人，成長率為 52.38%，請參閱圖二。

(2)國際學生新生總人數由 101 學年度 25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 26 人,成長率為 4%,請參閱圖二。

(三)陸生招生策略及具體成效

1、招生策略

(1)透過姐妹校交流窗口協助公告轉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資訊。

(2)寄發 Email 予歷屆來校研修交流之姐妹校學生，說明本校學、碩、博士班招生資訊，並請歡迎同學轉知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親友。

2、具體成效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101 學年度為 86 名；102 學年度為 149 名，相較 101 學年成長 73.25%；103 學年度為 167 名，相較 102 學年成長 12.08%；104 學年度為 372 名，相較 103 學年成長 122.16%，105 學年第 1 學期 140 名，人數統計如表一。

(四)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僑生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新增僑生招生申請管道-獨立招生

為提供僑生多元入學管道，本校已開始進行僑生獨立招生作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境外生招生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函送教育部審查，於 8 月正式啟動僑生獨立招生作業。期望以此管道補滿僑生招生之配額。

(2)以僑生為活招牌的口碑宣傳

A.僑校參訪本校時

積極鼓勵與培養在校港澳和馬來西亞僑生幹部參與外賓參訪本校之活動，透過參訪前之籌備會議及參訪後之檢討會議，可凝聚僑生之向心力，並藉由在校僑

生與來訪中學師長與學弟妹的交流，促進外賓對本校之信任感，亦使僑生有機會參與學校事務，也讓在校僑生可成為本校的僑生招生活招牌。

B.校外教育展時

藉由教育展活動邀請在校僑生現身說法，吸引海外優秀學子赴本校就學。

C.僑生於假期返回僑居地時

鼓勵僑生於寒暑假返回僑居地時，至其畢業中學分享來本校就讀之心得並進行宣傳。

2、外國學生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除了持續推動現有招生策略外，近期內將落實校長願景，推動成立國際學院:

(1)除了於海洋大學設立華語中心總部外，更將進一步整合本校華語文中心資源，與越南姊妹校合作成立當地駐點華語文中心分部。

(2)本校與日本長崎大學博士雙聯學位學程。

(3)本校與美國羅德島大學的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4)未來可循此模式，將所有雙聯學位與國外大學合作列入國際研究所學程，例如:美國華盛頓大學、日本東京海洋大學等。

3、陸生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透過會議及相關管道建議政府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2)加強與大陸地區「985 工程」學校、「211 工程」學校之交流,營造姐妹校合作的機會，除可增加本校陸生之員額亦可提昇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之意願。

二、境外生輔導(含生活、住宿...)

(一)國際生輔導

1、精進國際生課業與研究輔導，促進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文化交流與學習

(1)每學期新生入學時辦理一場次新生座談會，宣導最新政府法規及措施、學校組織及各項業務流程，協助其校園之生活，以及福利權益之維護與爭取。

(2)入學後辦理文化交流活動，促進國際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與學習，落實大學部專責導師與學伴制度。

2、建置雙語學習環境，改善校園生活設施

(1)建置友善學習環境與設施，校園標誌雙語化(各項交通指標、大樓名稱、路標牌誌與校園地圖)已達 90%，並持續改善中。

(2)推行全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法規、申請表單與相關資訊英語化，以建構友善雙語校園環境。

(3)定期檢核並提醒各教學、行政單位更新其英文網站，以提供雙語資訊。

3、精進接待家庭機制，積極辦理接待家庭計畫

(1)邀請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及基隆市民擔任接待家庭，協助國際生生活輔導與

文化適應。

(2)接待家庭數於 101、102、103 及 104 學年分別為 30、33、35 及 32 家。

4、規劃境外學生服務學習與社區多元化交流

(1)辦理境外生文化週、英文會話學伴、參與社區地方節慶與公益活動。

(2)參與社區國中、國小之多元文化分享活動，由國際生分享其所屬國地理、文化資訊，進而培養與社區及本地學生之互動、關懷與回饋情誼，增進彼此交流與學習。

(3)國際生交流文化活動辦理場次於 101、102、103、104 學年分別為 15、14、16 及 18 場。

5、強化外國學生聯誼社的組織運作

促進最新資訊的流通，並培養新生成為將來的團幹部，俾利社團順利運作。

6、國際生生活住宿設施規劃改善

除提供校內住宿外，並提供國際學生宿舍，以使外國學生友善在校生活。

(二)陸生輔導

1、陸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1)協助每學期來校交流之新生辦理選課、辦理註冊、申請保險，統一証號申請等事宜。

(2)交流期間課業輔導及生活適應，結業成績寄送及聯繫。

2、輔導成立陸生聯誼社

指導組織運作、協助年度活動規劃、參與活動籌備、辦理陸生意見調查。

3、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生每學期可申請一次。

(三)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國際學生輔導

(1)為提供友善雙語環境，擬推動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之表單、法規及指標全面雙語化。

(2)強化外國學生聯誼社與本國學生社團之互動，使雙方可多方面交流。

2、陸生輔導

(1)擬規劃與本地生同住，增進交流機會。

(2)透過課程及活動，強化陸生與本地學生及師生的交流互動。

(3)協助相關單位維護陸生安全，如夜晚校園或宿舍緊急事件處理協助。

三、國際交流及聯盟(含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雙聯學位與大陸合作 3+1、姐妹校…)

(一)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106 年 1 月將與美國羅德島大學執行「學生短期海外課程」。

(二)與外國大學辦理雙聯學位

1、日本 Nagasaki University：雙聯博士學位於 103 年正式推動，每年最高可提供 3 名學生，2014-2015 年本校每年各有 2 名博士班學生提出申請。

2、丹麥 Roskilde University：博士班雙聯學位本校潘同學正式取得兩校學位。

3、法國 Universite des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ille：博士班雙聯學位已有 4 名外國學生完成，1 名本校學生申請至該校就讀雙聯學位。

(三)與大陸合作 3+1、姐妹校

1、與大陸地區姐妹校推動 3+1 聯合人才培養計畫

(1)本校自 104 學年度與姐妹校福州大學合作推動聯合人才培養計畫，採用“3+1”的合作模式，學生在第三學年期間赴本校學習，修完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和學分後，由本校出具課程學習成績和研修證明，福州大學承認學生在台學習的學分。

(2)學生完成學業後頒發福州大學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

(3)104 學年度合計選派 145 名學生來台研修。

2、姐妹校成長具體成效

(1)102 學年姊妹校數合計 59 所增至 104 學年姊妹校數 78 所，如圖三。

(2)由於簽約策略有效於招生與實質合作，102 年至 104 年合計與港澳約 100 餘所高中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推動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

(四)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拓展簽訂雙聯學位合作之大學

(1)美國羅德島大學。

(2)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3)日本神戶大學。

2、簽訂重點地區姊妹校，提升招生宣傳動能

(1)馬來西亞地區(近年招生人數第一名)

(2)印尼地區(近年招生人數第二名)。

(3)越南地區(近年招生人數第三名)。

3、預計於 106 學年與福建農林大學合作開展 3+1 聯合人才培養計畫

(1)福建農林大學與本校合作 3+1 聯合人才培養計畫預定於 2015 年啓動，自 2017 年(106 學年度)起選派該校大三學生來臺研修。

(2)首期以本校機械系及食科系做為合作系所，與該校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食品科學與工程等兩個專業對接，至食科系及機械系研修學生之人數分別為 30 人

及 15 人。

四、學生出國人數及經費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積極推動學生出國，學生出國人數由 100 學年 265 人增加 201%至 102 學年度之 798 人，補助學生之經費由 100 學年 5,417,854 元增加 210%至 102 學年度之 16,781,672 元，101 至 104 學年度本校獎補助學生出國人數及經費重點說明，如表三。

(二)推動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修計畫

1、協助同學參與美、加、法、日、韓、馬及大陸地區等姊妹校交換計畫

以增進學生之語言能力、專業學識及國際觀，101 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姊妹校短期研修計畫參與人數統計，如圖四。

2、協助同學利用暑假期間參與研習營

鼓勵同學在不影響學期修課安排的情況下，至美加地區參與相關語言增進課程，並了解當地之歷史文化。

(1)各學年度辦理情況

A.101、102 學年度分別參與美國柏克萊 ELS 暑期遊學營及加拿大姊妹校 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 暑期遊學團活動。

B.103 學年度參與美國姐妹校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暑期遊學團及加拿大溫哥華 ELS 暑期遊學營。

C.104 學年度擴大辦理美國姊妹校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暑期研習營、美國姐妹校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暑期研習營及加拿大溫哥華 ELS 暑期英語研習營。

(2)各學年度補助金額

A.101 學年度獎補助每名參加同學新臺幣 1 至 1.5 萬元。

B.102 學年度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降低同學之經濟負擔，提高獎補助金額至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C.103 學年度依活動負擔經費調整獎補助每名參與同學新臺幣 3.5 萬元。

D.104 學年度依計畫類型不同，補助每名參與同學新臺幣 2.5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歷年總獎補助經費，如圖五。

(三)未來推動事項及展望

1、舉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研習營說明會」

每學期藉由承辦人員之說明及過去參與同學之分享，使同學更加了解學校提供之出國管道及相關補助。

2、積極與美加地區姊妹校聯繫並商討合作辦理暑期遊學團之可能性

除了以 ESL(English as second Langue)為主題外，103 學年度首度與美國姊妹校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合作辦理以 Cross Culture(美國歷史文化)為主題之遊學團，104 學年度首度與美國姊妹校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合作辦理提供專業課程（Technical Courses）之暑期研習營，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五、其他

(一)辦理「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交流活動

為推動海峽兩岸海洋科教及學術交流，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以本校海洋特色課程，搭配臺灣知名景點參訪，使來訪師生可更進一步了解臺灣文化、本校特色、海洋領域相關議題，歷年參與學校及人數分析如下：

1、101 學年度為首屆試辦，邀請上海海洋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及廈門大學，計 3 所姊妹校，28 名師生參與，學生反應熱烈。

2、102 學年度擴大辦理，共邀請 10 所姊妹校，175 名師生參與。

3、103 學年度延長活動時間為 10 天，共邀請 13 所姊妹校，113 名師生參與。

4、104 學年度因大陸地區赴外交流政策變動，計 6 所姊妹校，80 名師生參與。

5、歷年參與人數及學校數，如圖六。

(二)辦理教育部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為拓展學生出國管道並延續相關效益，自 104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本計畫，協助本地生以海洋產業與自身專業結合，擬定赴海外之體驗子計畫，並透過學期間的海洋產業通識課程、與境外生語言暨文化交流活動等訓練，使其能於暑假期間獨立時間本計畫。104 學年度以「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主題獲教育部核可，本學年度計畫計 41 名學生參與課程，38 名學生實際完成赴外計畫。

表一: 101 至 105 學年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table>
<tr><th>類別</th><th>學制</th><th colspan="2">101 學年</th><th colspan="2">102 學年</th><th colspan="2">103 學年</th><th colspan="2">104 學年</th><th colspan="2">105 學年</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僑生</td><td>學士</td><td colspan="2">141</td><td colspan="2">165</td><td colspan="2">208</td><td colspan="2">261</td><td colspan="2">299</td><td rowspan="4">1.103 學年度首度增加個人申請。
2.104 學年度首度辦理獨立招生。
3.105 學年獲教育部同意擴增僑生名額至 160 名(原名額 130 名)。</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14</td><td colspan="2">15</td><td colspan="2">11</td><td colspan="2">8</td><td colspan="2">12</td></tr>
<tr><td>博士</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161</td><td colspan="2">181</td><td colspan="2">219</td><td colspan="2">269</td><td colspan="2">311</td></tr>
<tr><td rowspan="4">國際生</td><td>學士</td><td colspan="2">32</td><td colspan="2">12</td><td colspan="2">22</td><td colspan="2">36</td><td colspan="2">48</td><td rowspan="4">104 學年報到外籍新生 48 名。</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14</td><td colspan="2">42</td><td colspan="2">40</td><td colspan="2">40</td><td colspan="2">32</td></tr>
<tr><td>博士</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2">18</td><td colspan="2">18</td><td colspan="2">16</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63</td><td colspan="2">71</td><td colspan="2">80</td><td colspan="2">94</td><td colspan="2">96</td></tr>
<tr><td rowspan="12">陸生</td><td rowspan="4">學位生</td><td>學士</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15</td><td rowspan="4">105 學年各學制人數如下：
(1)學士班：航管 3、運輸 3、生科 1、食科 4、機械 4。
(2)碩士班:航管 2、食科 1、海法 1。
(3)博士班:航管 3。</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4</td></tr>
<tr><td>博士</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3</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18</td><td colspan="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交換生</td><td>101-1</td><td>101-2</td><td>102-1</td><td>102-2</td><td>103-1</td><td>103-2</td><td>104-1</td><td>104-2</td><td>105-1</td><td>105-2</td><td rowspan="2">104-1 學年首次辦理福州大學 3+1 共計交換生 145 名</td></tr>
<tr><td>42</td><td>44</td><td>77</td><td>69</td><td>77</td><td>80</td><td>191</td><td>189</td><td>118</td><td>-</td></tr>
</table>

表二:101 至 104 學年參與教育展及海外僑校出訪、來訪場次

學年	出訪	來訪
101 學年	3	0
102 學年	5	0
103 學年	10	12
104 學年	7	23

表三: 100 至 104 學年度本校獎補助學生出國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類別	100.8.1～101.7.31		101.8.1.～102.7.31		102.8.1～103.7.31		103.8.1～104.7.31		104.8.1～105.7.31	
	人數	補助	人數	補助	人數	補助	人數	補助	人數	補助
1.學海系列獎學金	17	1,110,000	25	3,271,922	42	4,800,554	59	5,150,315	35	3,202,013
2.交換生、短期研修	5	0	37	1,406,000	57	2,677,452	65	1,978,435	41	2,578,368
3.出席國際會議	109	2,235,702	107	2,073,475	121	3,991,813	130	3,914,218	143	3,672,422
4.遊學/營隊/國際志工	16	80,000	80	999,601	103	2,404,729	73	1,903,738	121	2,323,328
A（1+2+3+4）小計	147	3,425,702	249	7,750,998	323	13,874,548	327	12,946,706	340	11,776,131
5.海外實習(1)-不含航輪、環漁	0	0	11	82,238	116	421,196	152	714,860	132	824,961
B（A+5）小計	147	3,425,702	260	7,833,236	439	14,295,744	479	13,661,566	472	12,601,092
6.海外實習(2)-航輪	71	22,152	272	2,464,122	359	2,485,928	359	3,076,843	431	1,229,277
7.海外實習(3)-環漁	47	1,970,000	53	1,996,400	103 年 8 月實習 54 人，列入 103 學年統計		109	3,940,000	52	1,970,000
C 總計（B+6+7）	265	5,417,854	585	12,293,758	798	16,781,672	947	20,678,409	955	15,800,369

註：另自費出國 101 學年計 4 名，102 學年計 7 名，103 學年 6 名，104 學年計 2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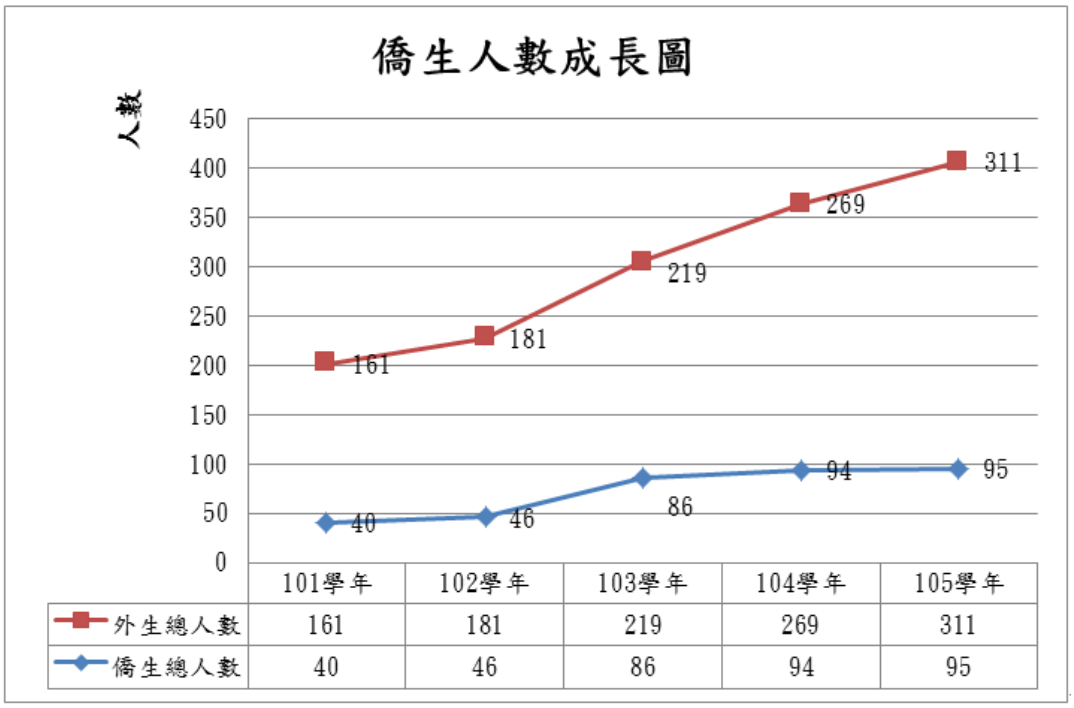

圖一：101 至 105 學年度僑生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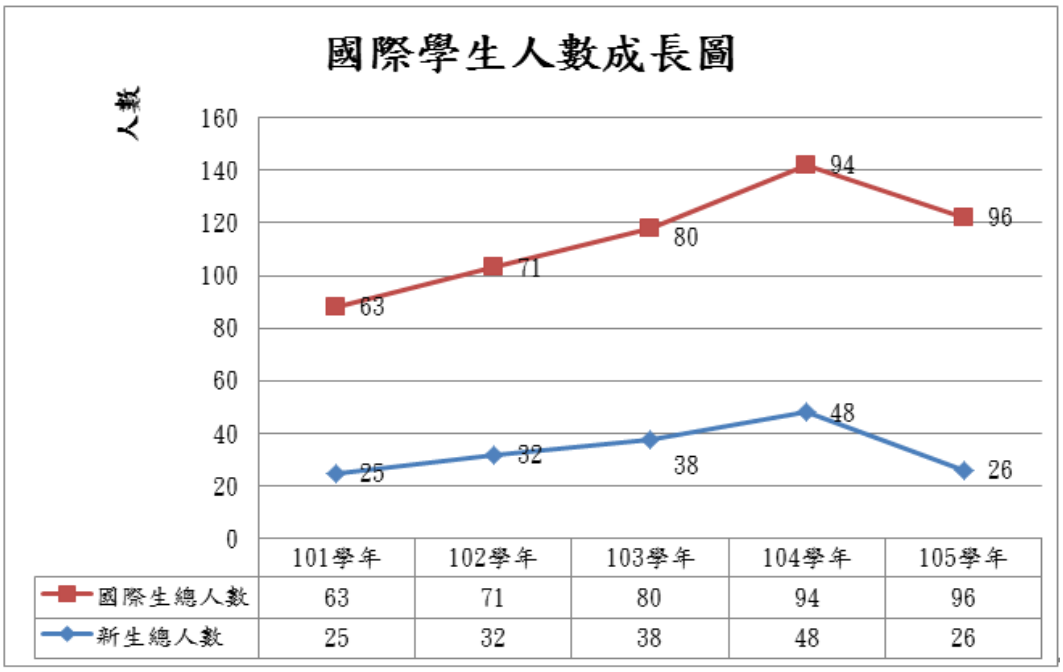

圖二：101 至 105 學年度國際學生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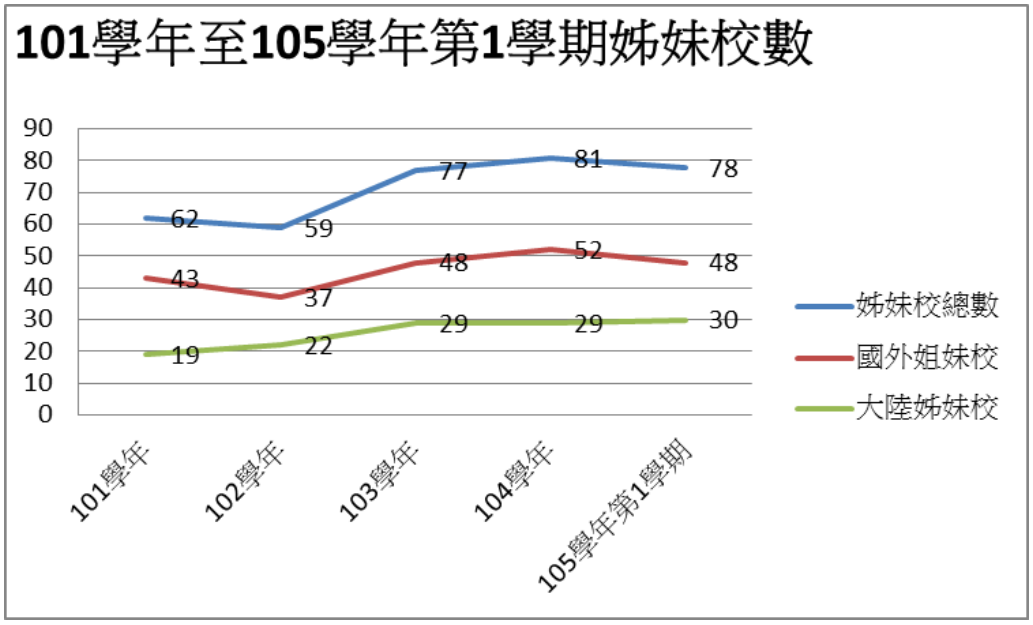

圖三：101-105 學年第 1 學期姊妹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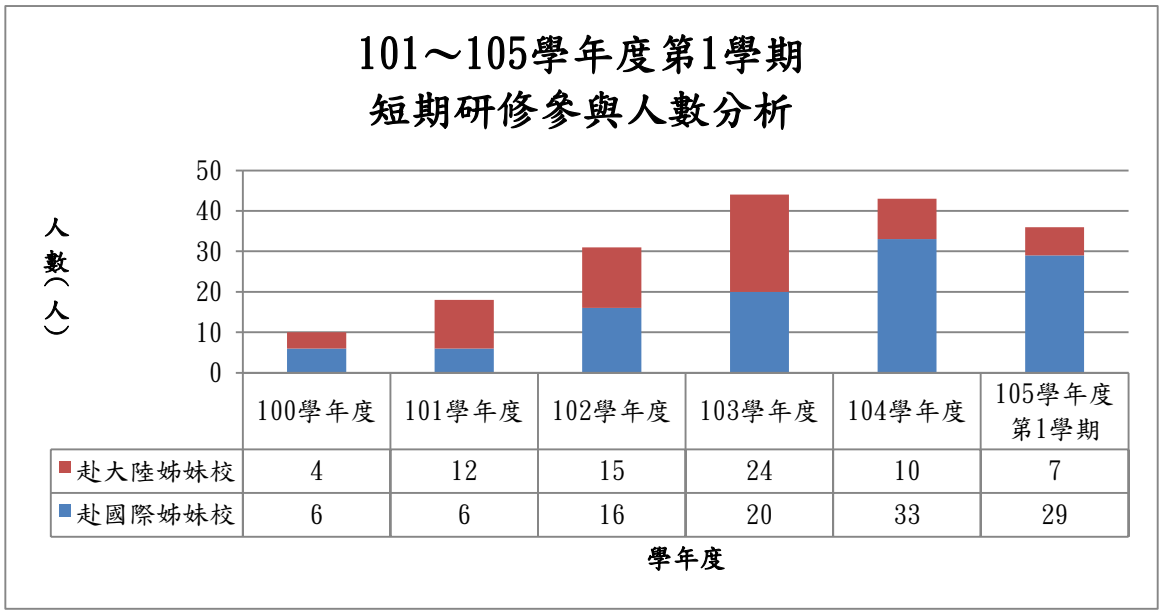

圖四：101 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短期研修參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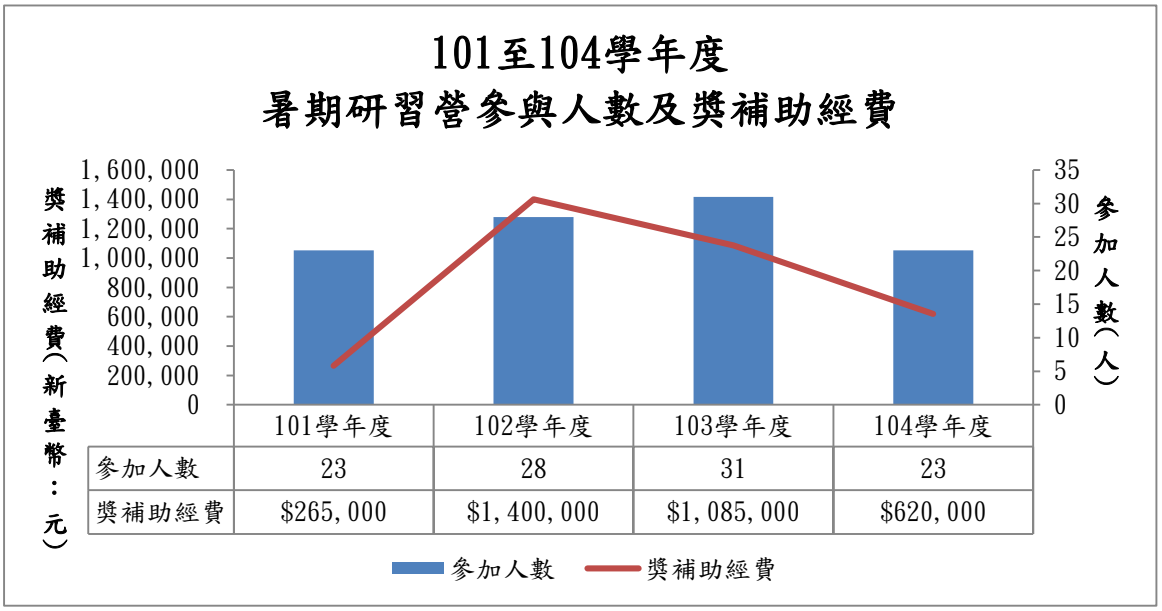

圖五：101 至 104 學年度暑期遊學團參與人數及獎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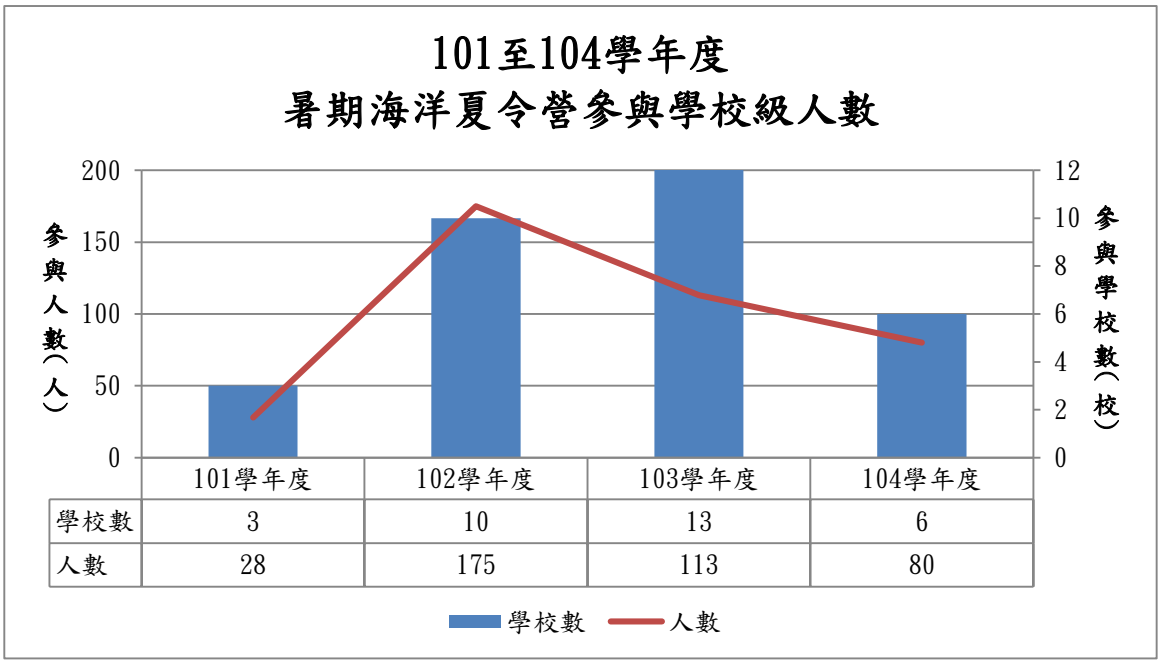

圖六：101 至 104 學年暑期海洋夏令營參與學校數及人數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規劃原則：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二、規劃原則：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三款，依據法源變更修正第二條第一項部分文字。「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文字為「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三款，依據法源變更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文字為「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四、發展規模設定： (一)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四、發展規模設定： (一)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三類，其餘為非特殊項目申請案： (1)~~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2)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類科~~，如法律、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4)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 (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四類，其餘為非特殊項目申請案： (1)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4)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 (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三款，依據法源變更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第四點。
五、作業程序： (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 (二)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當時規	五、作業程序： (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當時規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三款，依據法源變更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與第六項部分文字。「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文字為「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定辦理。 (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 (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由院向研發處提案。 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五)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定辦理。 (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 (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由院向研發處提案。 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五)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	

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 (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 (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 (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 (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一~三款，依據法源變更修正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款部分文字。「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文字為「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定如下：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定如下：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90 年 0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1832 號令發布

96 年 0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7 條

96 年 0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1078 號令發布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10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735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78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4、5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7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 條條文部分內內容

10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18631 號令發布

一、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發展所需，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發展規模設定：

(一)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四類，其餘為非特殊項目申請案：

(1)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4)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

(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作業程序：

(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當時規定辦理。

(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

(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由院向研發處提案。

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五)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

(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

(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作業要點 【附件八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90 年 0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1832 號令發布
96 年 0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7 條
96 年 01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1078 號令發布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10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7353 號令發布修正第 3、4、5、6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7806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4、5 條條文部分內容
99 年 07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824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6、7 條條文部分內內容
10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18631 號令發布

一、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發展所需，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本校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發展規模設定：

(一)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1.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計有下列三類，其餘為非特殊項目申請案：

(1)博士班申請案。

(2)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力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類科。

(3)申請調整（包括更名、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2.增設博士班除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增加經費及員額外，不得申請增加經費及員額。

3.請增經費員額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增設案，各學制班別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

(二)擴增、調整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作業程序：

(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會請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分別提供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建築面積等資料，計算各單位總量規模，分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或擴增招生名額之參考資料。

(二)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所需提報項目資料表件，由研發處逕依教育部當時規定辦理。

(三)研發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查核教學資源是否充足，計算加入申設案後單位總量規模及全校總量規模資料。

(四)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並依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1.申請設立各學制、班別、獨立研究所者，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由院向研發處提案。

2.申請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發處提案。

3.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教學一級單位決議後共同向研發處提案。

4.研發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五)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應審查其總量標準及計畫書。總量標準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審查。計畫書除整併、更名案其調整不涉及領域變更外，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1.外審：經各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統由研發處將各該申請案之計畫書，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外審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3.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排列優先順序，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4.連續二年送教育部申請未獲通過之案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各班別之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案由研發處將各項資料表及審查意見等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據以提送教育部核定。

(七)各類招生入學管道，其招生名額所佔總招生名額之比率，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六、資源調整：

超過總量規模之單位因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擬提增設、調整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擴增招生名額，應先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發處會請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資訊處等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再依作業程序提報申請，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項目如下：

(一)超過總量規模之教學單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其他教學單位之同意，作資源調整。

(二)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校舍建築面積資料，若由其他教學單位空間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三)增聘師資之規劃及來源，若由其他教學單位之教師人力支援，需提出支援同意書並經支援教學單位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四)經費籌措之規劃及來源，並說明其目標達成之對應策略，自評其預期成效。

(五)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3.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 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 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 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 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 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 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

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 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 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七、 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 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　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三、　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 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 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